

民族政策文件彙編

第一編

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說明

本書是根據一九五三年我社出版的“民族政策文獻彙編”一書增訂重編而成。重編出版的目的，是使本書和我社最近出版的“民族政策文件彙編”第二編的內容完全銜接，更系統地彙編建國以來黨和國家有關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最重要的文件。這次重編，增加了一些中央領導同志關於民族問題的報告和指示，刪去了四篇會議報告。

本書內容包括建國以後到一九五三年十月黨和國家關於民族問題的決定、指示、人民日報社論和中央領導同志的報告，以及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民族地區的工作總結等重要文件。文件的排列是按照發表時間為序的。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 (第六章民族政策)	1
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摘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 的報告)劉少奇	2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和准备土地改革工作第七段)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周恩來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在欢宴各民族代 表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4
一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几項重要 工作(摘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董必武	6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 (一、几項主要工作簡 報第五节；三、一九五一的工作任务第三、四节) (一九五一 年五月十一日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政务會議的報告，并經同 次会议批准)彭 眞	7
民族关系 (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一 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届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第 六节)	9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 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屠宰稅并放宽检验标准的 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11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12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1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視或侮辱少	

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8
為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而鬥爭 (一九五一年三月 二十二日“人民日報”社論)	20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各民族代表參 加國慶節的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務院 第六十次政務會議上的報告)	李維漢 25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 辦法的協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30
擁護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 二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	3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少數民族貿易、教 育、衛生會議的報告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政務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40
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大 綱)	李維漢 41
兩年來的民族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 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	劉格平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 (一九五二 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 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	67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報 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 議上的報告)	烏蘭夫 73
加強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人民 日報”社論)	7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 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通过)	8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 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通过)	86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一九 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通過并 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88
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刘格平	92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扩大)會議 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 三年六月十五日)	100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扩大)會議 关于內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 牧業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 五日)	113
进一步貫徹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 日“人民日报”社論)	132
貫徹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 (一九五三年十 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138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摘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會議通过)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关于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摘录)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
副 主 席 刘 少 奇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东北朝鲜人地区和蒙古人地区已經实行土地改革，及其他若干少数民族中已有多数群众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得予进行外，其余少数民族約二千万左右人口的地区，在什么时候能够实行土地改革，今天还不能决定。这要看各少数民族內部的工作情况与群众的觉悟程度如何，才能决定。我們應該給予各少数民族以更多的时间去考慮和准备他們內部的改革問題，而决不可性急。我們提出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亦規定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摘录)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周恩来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准备土地改革工作(第七段)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之間的关系在过去国民党反动統治之下是恶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这种关系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內蒙成立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成立了各民族的联合政府，汉人在这个政府中只占少数。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的方針，正在有步驟的求其实現。在民族杂居区的人民政府，努力于調解民族間的历史糾紛，鼓励民族間的互讓互助。中央人民政府力求促进少数民族区的衛生事業，教育事業和經濟事業，而对于各民族內部的社会改革工作，却采取完全依靠各民族自觉自願的原則，反对在这方面采取强迫命令手段。对于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其他群众性的風俗習慣，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坚持不干涉的原則。由于实行以上的政策，各民族对于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中的汉人干部，已經开始表示信任和爱戴了。但是在團結各民族方面，我們所已經做的还很少，需要做或者需要改善的地方还很多，因此我們不应当有絲毫自滿的地方。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 在欢宴各民族代表大会上的講話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們和文工团团员們表示热烈的欢迎。

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和文工团这次到北京来参加庆祝国庆节，显示着中国各兄弟民族空前的大团结和中国各民族人民对于自己国家的热爱。这使我們感到异常的兴奋。

几千年来，中国各民族是不团结的，甚至是互相仇視的。这是由于历代反动統治阶级，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反动統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的結果。

可是近一年来的情况大不同了。由于我們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們打倒了以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統治，并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中国各民族之間的关系便有了根本的改变，从过去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改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一年来，人民政府实行了共同綱領中的民族政策，尽力消除各民族間残存的隔閡和矛盾，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并尽可能的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而对于各民族的內部改革，則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志願，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針。这样做，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今天，中国各民族不但亲密的团结起来了，而且在各民族人民心里日益滋长着对于自己祖国的热爱。

但是不能就此滿足，我們應該更进一步地加強和巩固民族

團結，我們應該有步驟地和切實地實現民族的區域自治政策，我們應該幫助各民族訓練和培养成千成万的干部，并为逐步改善和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經濟、文化、生活水平而努力，以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設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最后，讓我們為慶祝我們中國各民族的空前大團結而干杯。

一年來中央人民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的幾項重要工作(摘錄)

(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副總理 董必武

中國境內已獲解放的各民族，一年來正顯示着各民族已在一律平等的基礎上逐步形成為一個和睦的大家庭。中央先後派出兩個訪問團分赴西南和西北，以增進各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友愛團結，各民族也不斷地派遣代表來京訪問和參觀。除內蒙已實行了民族的區域自治外，其他民族聚居區也已開始或正在準備實行區域自治；在各民族雜居地區，則各民族都有一定的代表名額參加人民代表會議和政府工作；對有關各少數民族內部的問題，均以少數民族自己民主處理為原則；各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都受到尊重；人民政府並準備有重點地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的和文化衛生事業的發展；為了培養少數民族干部，除西北西南等地已開辦學校外，中央並已籌辦民族學院，計劃大批培養少數民族干部。

應該指出，一年來在增進各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鞏固各民族間的團結工作上雖有很大成績，但由於過去反動政府對少數民族長期的壓迫統治，又由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匪特的陰謀挑撥，在一些地區還殘存着歷史性的民族隔閡，而我們政府中亦有少數工作人員在執行政策中發生偏差或在工作作風上有缺點，使得我們在民族團結工作上在某些地區曾遭到困難和阻礙。因此，有步驟地謹慎地進行民族工作，並把共同綱領中民族政策作廣泛的宣傳教育，成為十分必要。

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摘录)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政务院第八十四次
政务會議的報告，并經同次會議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 彭 真

(一) 几項主要工作簡報

五、一年多的民族事务，由于大力組織了“人来人往”，有效地进行了民族間比較系統的了解、联系和團結工作；由于各地在軍事、政治、經濟、文教各方面均作了極大的努力，并在各民族聚居地区及各民族杂居地方，开始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制度，积极貫徹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因此，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和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已根本改变了过去反动統治者所造成的恶劣的民族关系，开始建立起新的友爱團結的民族关系。今后除繼續进行民族間的了解、加强联系和團結工作外，还应及时总结与交流各项工作的經驗，特別是区域自治的經驗；同时应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三) 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任务

三、准备完成土地改革。除一般少数民族地区外，所有新解放区，应准备于今冬和明年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并于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有重点地进行必要的复查。

四、关于民族事务，应繼續加强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工作；繼續組織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訪問。以求得进一步地了解；应

協助業務部門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地發展少數民族地區的衛生、貿易和文教工作；尤其重要的是積極地培养民族干部，積極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根本政策。

民族关系

(周恩来总理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第六节)

民族事务方面，第一件值得指出的，是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正在开始执行，人民解放军已开进拉萨，受到西藏人民的热烈欢迎。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一年多来，经过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访问、各少数民族代表来京开会及其他的工作，沟通了中央人民政府同各民族间的精神联系，促进了各民族对伟大祖国的体认。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更加强了少数民族中的爱国主义教育。各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民对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怀着衷心的爱戴和拥护。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则已从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对抗转到团结合作。

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正在逐步推行。除内蒙古外，已建立了三十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十一个专署区级至乡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绩大都良好。

国营贸易机关正以各种努力向少数民族地区推进工作，凡力所能及的地区，均以等价交换甚至实行补贴的办法来组织物品交流，因此土产价格一般提高三倍或四倍，多至十数倍。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及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曾派出许多医疗队、防疫队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或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医疗卫生机构，极受少数民族欢迎。

少数民族中的一般文化教育，目前还只能是量力恢复和发展。

展。但中央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尽力为各少数民族訓練干部，現在全国脱离生产的各少数民族干部已达五万余人。

这一切工作，对于國內民族問題的根本解决，还只是一个开端，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在目前应当注意：

一、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會議制的基本原則，切实認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方針。对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权利应有适当規定。民族自治机关的形式，必須适应各民族当前發展阶段的面貌，切不可将汉族地区的一套简单地搬用到少数民族地区。

二、以更大力量到各少数民族地区推广貿易和衛生工作。

三、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逐步地恢复和发展一般文化教育事業，尤其要有計劃有重点地建立和发展有关少数民族的新聞事業和出版事業。

四、繼續执行普遍大量訓練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針，加强对于他們的政治的、政策的和思想的教育，使能胜任地担负一般工作和指导工作。

五、各民族內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發展进步、逐渐躋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需經歷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須适合其本民族当前發展阶段的特点，必須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并采取妥善步驟，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

六、繼續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汉族干部从各方面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見，消除各种各式的大汉族主义影响。同时，各少数民族内部也要經常克服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取得汉民族及其他先进民族对本民族的援助，學習他們的經驗，并爭取他們的干部为本民族服务。

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 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应免征 屠宰稅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为照顾民族習慣，遇伊斯兰教（回教）之尔代（新疆称肉孜节）、古尔邦（即宰牲节）、聖祭（新疆称冒路德节）三大节日，对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人民自己食用的牛羊，应予免征屠宰稅；其有限制宰牛的规定者，并应由各省（市）税务机关商承省（市）人民政府定出放宽检验标准的具体办法。望即遵照办理。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一、为了国家建設、民族区域自治与实现共同綱領民族政策的需要，从中央至有关省、县，应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針，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輔。应尽量吸收知識分子，提高旧的，培养新的，并須培养适当数量志願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民族干部，以便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解放事業与建設工作。各民族的軍事干部，在初期一般也送政治学校或政治訓練班學習，同时逐步准备在軍事学校开设民族班的条件。

二、为此目的，在北京設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設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增設。原新疆学院已改称民族学院，但隶属关系仍旧。各有关省份設立民族干部学校，各有关专员区或县根据实际需要和主觀力量設立临时性質的民族干部訓練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并应有計劃地逐步整理或設立少数民族的中、小学，整理少数民族的高等学校。

三、各民族学院目前分长期短期两种班次，后者短期訓練區級及營連級以上的干部，前者拟以两年至三年培养知識分子，并培养相当数量兼通本民族語文和汉民族語文的干部。各大行政区應計劃爭取在两三年內将区級及營連級以上干部送中央或在当地輪訓一遍。

四、应以中国历史与中国現况(包括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与各

民族社会經濟情況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毛澤東思想與馬列主義理論為長期班政治課的基本內容。短期班依此方向，規定當前實際工作需要的具體課程。在一切民族學校內，應發揚共同綱領精神，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與狹隘民族主義傾向，培養民族間互相尊重、平等、團結、友愛合作的作風。

五、各少數民族學校應聘設適當的翻譯人員幫助教學，並對必需用本民族語文授課的班次和課程，逐漸做到用各民族自己通用的語文授課。長期班的少數民族學生除學好本民族語文外，亦應學習漢語漢文。

六、中央民族學院及其分院均應設立關於少數民族問題的研究室，中央民族學院並應負責研究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歷史文化與社會經濟等，組織和領導這方面的出版著作，以及用各民族文字翻譯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各種文獻與其他應用書籍。

七、中央民族學院及其分院經費統一由中央財政部撥給，有關省、縣的民族干部學校與民族干部訓練班經費由中央規定的各級干部訓練費中撥給，以上各校學生均按供給制待遇。

八、為了鼓勵與幫助少數民族學生受各種高等教育，凡考入高等學校（包括少數民族高等學校）的少數民族學生一律公費待遇。除公費待遇的少數民族中學外，在若干指定的中學亦得設立少數民族學生的公費名額。為了適當照顧目前少數民族學生的文化水平，對投考高等學校與一般中學的學生應適當規定一個入学成績標準；入学後，又應給以適當補習條件。上項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部與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提出，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籌办中央民族学院試行方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批准)

一、中央民族学院的任务：

- (一)为國內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以及發展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培养高級和中級的干部。
- (二)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問題，以及各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历史文化、社会經濟，發揚并介紹各民族的优良历史文化。
- (三)組織和領導关于少数民族方面的編輯和翻譯工作。

二、目前先行設立軍政干部訓練班，本科政治系与語文系，必要时可附設少数民族干部子弟中小学。

(一) 短期政治訓練班性質的軍政干部訓練班，招收各民族中相当于县级科长和区长以上的各种工作人員以及军队营级以上干部，或在县以上范围内的爱国民主人士，時間为四个月到六个月。对个别民族人士如不适用一般訓練方式，可采取較为灵活的教学方法，并縮短訓練期限。

(二) 本科政治系以二年時間（水平較低者先入預科半年或一年）培养各民族的革命骨干，招收具有下列条件的学生：

- (1) 經過上述短期訓練后志願再學習者；
- (2) 已參加革命斗争和工作二年以上者；
- (3) 确已在初中以上学校畢業或确具有同等学力的各民族青年。

(三) 語文系招收高中畢業以上的志願作少数民族工作的汉民族学生及有相当学力的少数民族学生，专修各少数民族語文，

两年畢業。

(四)附設中小学招收少数民族軍政人員和干部的子弟入學，用各民族語文授課，并須学会汉文。

三、中央民族学院的教学方法：高級以授課为主，自習、討論、課外活動为輔。低級以授課及復習为主，自習、討論与課外活動为輔。課外活動包括社会活動、實習、參觀、游覽、文化娱乐等，并应列入教育計劃。

四、建立研究部。研究部按民族或按几个較为接近的民族分为若干研究室。尽可能将目前各大学和国内各地研究有关上述問題的适当人材集中到民族学院。

五、中央民族学院在初办时期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会領導。一定时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領導，并受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会之指导。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 歧視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質的称謂、 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为加强民族团结，禁止民族間的歧視与侮辱，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第五十条之規定，对于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加于少数民族的称謂及有关少数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視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別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其办法如下。

(一)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謂，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調查，如發現有歧視蔑視少数民族的称謂，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謂，層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

(二)关于地名：县(市)及其以下的地名(包括区、乡、街、巷、衙衙)，如有歧視或侮辱少数民族的意思，由县(市)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見，改用适当的名称，报請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市)以上地名，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征求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意見，提出更改名称，層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定。

(三)关于碑碣、匾联：凡各地存有歧視或侮辱少数民族意思之碑碣、匾联，应予撤除或撤換。为供研究历史、文化的参考，对此种碑碣、匾联在撤除后一般不要銷毀，而加以封存，由省、市人民政府文教部門統一管理，重要者并須彙报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如其中有在历史、文物研究上确具价值而不便迁动者，在取得少数民族同意后，得予保留不撤，惟須附加适当說明。以上均由各省、市人民政府进行調查，提出具体处理办法，报請大行政区人

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准后实行。重要者，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

各級有关人民政府在执行以上工作前，应結合民族政策，須先在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和汉民族人民中进行宣传教育，并与有关民族（包括汉族）的代表协商妥当，在大多数人了解之后始具体执行，以便进一步地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團結，而不致增加民族隔閡，甚或發生民族糾紛。

此外，关于各民族历史和現状的艺术品（戏剧等）和学校教材中內容不适当处，应如何修改，因較为复杂，尙待各有关机关研究，并望各地民族事务机构提出意見。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項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會議在先后听取了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李維漢主任委員關於各民族代表參加國慶節的報告、中央民族訪問團沈鈞儒團長關於訪問西北少數民族的總結報告並研究了中央民族訪問團劉格平團長等關於訪問西南各民族的各種報告之後，特作如下決定：

(一) 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人民政府)須指導各有关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并隨時向政务院報告推行經驗，其必須事前請示者應向政务院請示。

(二) 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人民政府)須指導各有关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并有計劃地實行政務院在一九五〇年頒發的培养少數民族干部試行方案，并將該項工作進行情況定期加以檢查，每半年向政务院作報告一次。中央民族學院及西北、西南、中南各軍政委員會和新疆省人民政府辦理的民族學院，必須依計劃實行，并向政务院作報告。

(三) 政務院於今年下半年適當時間將同時召開有關少數民族的衛生、教育及貿易三個專業會議，責成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中央衛生部、教育部、貿易部開始籌備，并責成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進行之。有關部門如農業部、文化部亦須派人參加。

(四) 責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會、院、署、行注意建立有

关民族事务的業務。

(五) 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內設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指導和組織關於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其文字。

(六) 扩大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名額，責成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补充名单的建議，并准备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的擴大會議，以檢討与總結關於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經驗。

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而斗争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二月五日公布的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項决定，是根据中国政协共同綱領，和对于各少数民族需要的深刻了解制定的。它指示了發展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經濟、文化建設應遵循的軌道，而以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和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作为当前的中心任务。这是完全符合各族人民利益的举措。它的貫徹实施，必将使我国各民族人民團結和發展的事業大大向前推進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根本改变了各族人民之間的关系，使之由仇視、隔閡轉為平等、友愛、互助，給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奠定了牢不可破的基础。一年多以来，各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依据共同綱領的精神，在增加民族的友愛團結方面，作了許多工作，并已获得很大的成績。仅是已經圓滿和解的民族糾紛即达数千件之多。同时，由于中央人民政府派出西北、西南两个訪問团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訪問，特別是各少数民族代表来北京参加国庆典礼，使中央对各少数民族的情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使各少数民族对于中央的民族政策有了更深刻的体会。这就巩固与發展了各民族團結、合作的基础。但是，各民族人民之間所残存的仇視、隔閡、歧視和不信任現象，因为有着长久的历史渊源，尙不能完全消除；而帝国主义侵略勢力以及隱藏的反革命分子則利用这种空隙，繼續进行挑拨离間，故各民族人民之間以及各少数民族內部的團結，还必須努力加强。

进一步加强民族團結和發展的首要条件，乃是各民族在共

同綱領基本精神和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按照他們的大多數人民的意志，經過他們所願意採取的形式，去管理本民族自己的事務，即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區域自治，經過人民代表會議建立自治機關，而在民族雜居地區，則經過各民族的人民代表會議，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民族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是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解決民族問題和在政治上實現民族平等的最適當最合理的政策。很久以來，各少數民族即被擯斥在政權以外，被剝奪了參政的權利，而為漢民族或其他多數民族的反動統治者所奴役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後，一方面禁止任何民族壓迫制度之繼續，一方面即指導各級人民政府推行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一年多以來，各地人民政府，已在一些少數民族聚居地區推行了區域自治，在一些民族雜居地區推行了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經驗已經證明，在這些地區，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都獲得適當的發揚，土匪肅清了，“不打冤家了”，從而社會秩序日趨穩定，生產開始恢復和發展，財政稅收制度開始建立，其他各項工作亦得到順利開展。

民族形式與新民主主義內容開始結合起來，從而展开了各少數民族的光明遠景。但是也有一些地區的若干漢族幹部，由於對民族政策的認識不足，也由於缺乏經驗，他們還不敢認真地推行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這無疑地是不對的。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其決定中要求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人民政府）指導各有關省、市、行署人民政府認真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我們相信在這個決定頒布之後，一定會有更多的民族自治區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出現於我們伟大祖國的各民族大家庭之中。此外，在少數民族中，也有一些人要求毫無準備毫無步驟地實行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這是由於他們還不了解，無論成立民族區域自治或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都必須在有關各民族的各階層人民中進行政治方面的和組織方面的必要的准备工作，而如果

不要这种准备工作，有关各民族的各阶层人民因此还处于盲目状态中，就会使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这个好的政策和制度流于有名無实。因此，各地必須坚决而又正确地推行这种政策和制度，既要糾正消極拖延現象，又要防止放弃准备的草率行动。

推行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中心环节，是普遍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这同时又是作好一切民族工作，保証各民族健全發展的根本环节。如同人的身体必須有健全的骨骼才能健全地站起来一样，各少数民族也必須有自己民族的革命骨干，才能够加速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这首先需要有足夠数量的一般政治干部，而随着各种建設事業的發展，还需要逐渐增多专门的技术干部。过去一年来，各級人民政府对此給予了極大的注意，从中央到地方，已有不少民族干部参加工作。单是西北地区，一年来即已提拔与使用了一万多名少数民族干部，包括了十三种民族。这說明在毛澤东时代，在人民民主制度下，少数民族干部的生长是很快的。我們相信，各少数民族人民今后会从自己的优秀兒女中繼續生长出更多的民族干部；不过，在目前，这些干部的数量还是显得太少，还需要繼續大量培养。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要求各地須認真而有計劃地执行去年頒發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試行方案，采取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輔的方針，大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以适应紧迫的需要。

根据过去一年来的經驗，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有效办法，除了努力办好民族的学校和訓練班外，还須采取團結教育的方針，教育当地的現有人員，并給他們以适当的工作；大量吸收新的干部和知識青年参加工作，給以必要的鍛炼。在采用这些办法的时候，應該注意，不要对少数民族干部提出不切合实际情况的要求，例如要求他們須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相当强的政治斗争的

鍛煉，這是不可能的。須知歷史上反動統治者所造成的少數民族的落後狀態，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努力才能够改變過來。因此，應該正確地對待少數民族干部，善于認識他們的長處，例如他們與當地人民有密切聯繫，對當地情況有深刻了解等等，放手使用他們；並時刻關心他們政治的和理論的以及文化學習，熱誠地幫助他們，使之在工作中得到更好的鍛煉，不斷提高思想政治水準，以便有效地來管理本民族的事務。只有這樣，才能使少數民族地區的各項工作生根開花，使當地的人民政府和廣大群眾建立更加親密的關係。

各級人民政府除了認真地有計劃地培养各少數民族自己的干部而外，還必須調派數量上必需和質量上適當的漢民族干部去參加和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並使他們同少數民族的干部和群眾建立友愛合作的關係，誠心誠意為他們服務，這對於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是極其重要而且不可缺少的。

與推行區域自治、培养少數民族干部同時，還必須幫助各少數民族恢復與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以及適當地發展其文化和教育。過去一年來，在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尚未完全結束，國防需要仍然迫切，經濟還只能是重點恢復的情況下，各級人民政府在這方面也盡了極大的努力。寧夏、新疆的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積極興修水利，獲得了各民族人民的一致擁護。青海等地在貿易工作方面的巨大成績，已使當地各民族人民空前良好地解決了供給和需要的困難，並且增加了大批財富。例如，在馬匪步芳統治時期，藏民用一百五十斤羊毛換一塊砖茶，現在可換十五塊。因此，藏民族人民感激地稱頌毛主席為“真正的活佛”。在西南、中南某些地區也作了同樣的工作。在內蒙和西北、西南某些少數民族地區的醫療隊和醫療工作，同樣獲得廣泛的稱贊。現在，政務院已決定於今年下半年召開有關少數民族的衛生、教育及貿易三個專業會議，總結經驗，以便更有計劃有步驟地來開展

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使各少数民族逐步地擺脫極端貧困的状态，向着幸福繁榮和高度文化生活的前途逐步前进。

各少数民族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但是，这个無限光明的前途，并不是容易贏得的。如同全国大陸的基本解放一样，各少数民族之所以获得解放，乃是伟大領袖毛主席、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領導，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战，全国各民族人民首先是汉民族人民的緊密團結，艰苦斗争，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的結果。为了保衛这可珍貴的胜利果实，在美帝国主义陰謀扩张侵略的今天，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必須普遍与深入地开展抗美援朝保家衛国运动，使每一处、每人都無例外地受到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使每一个人全懂得美帝国主义之所以可恨，我們伟大祖国之所以可爱，为捍衛祖国的神聖边疆而斗争。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維汉

主席，总理：

謹提出關於各民族代表參加國慶節的報告，請予指示。

(一) 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总理邀請來北京參加國慶節的各兄弟民族代表共一五九人，文工团二二二人。代表成分包括各級軍政人員、工人、农人、牧人、猎人、劳动模范、革命軍人家屬、革命烈士家屬、教師、学生、文艺工作者、活佛、王公、阿訇、堪布、喇嘛、土司、头人等。

(二) 来京前，多數代表怀着四个願望：(1) 參加國慶大典，見到毛主席，向毛主席致敬；(2) 向中央陳述自己民族的情況和希望；(3) 全國各民族大團結，听取中央指示；(4) 參觀首都，各方面看看新中国實際情況和對少數民族的態度。由於歷史上大汉族主義壓迫的影響，有些代表和文工团员不免怀着許多顧慮與懷疑。個別邊疆民族代表甚至是經過地方人士的擔保才敢來的。但是到了北京後的不多日子，曾經遲疑不願來的人就向別人表示：“我幸而來了！”計全體代表和文工团在北京一個月，情緒始終是愉快而高漲的，普遍認為此次參加國慶節的願望都達到了，並且一切都出乎意料。有許多事情又是從來沒有見聞過，甚至是沒有想到過的。因此，普遍的反映是印象深，感動大，收穫多。離北京時同時有兩種情緒：一方面“留戀毛主席，留戀北

京，留恋工作同志們”，很多人在临別时禁不住落泪；另一方面又急欲回去，“尽快地把自己所亲历、亲見、亲聞告訴本民族”。

首先是深深地体会到毛主席的伟大，国庆节看到群众对毛主席的热爱欢呼，和毛主席对人民的亲切回答时，很多人感动流泪了。西南代表說：“这才是真正的領袖。”新疆維族代表說：“国家、領袖和軍队是各民族的。”海南島黎族代表立誓說：“永远跟着共产党走，在毛澤东旗帜下前进！”青海撒拉族代表說：“看来毛主席好比天上的紫微星，大家都跟他轉。”几乎全体中南代表都立誓：“回去一定把毛主席的关怀向本民族传达，一定要加倍努力工作和學習。”西南藏族某代表病相当重，但一定要参加十月三日向毛主席的献礼，劝阻不听，他說：“願意把身子交給毛主席。”

祖国有这么伟大，这么地大人多，这么物产丰富，也是許多代表从来没有想到的。在来北京途中，看到广大肥美田地上的庄稼，許多人羨慕不置。到北京后，看了工厂，看了学校，看了医院，看了各种进步事業，深信前途無限光明。尤其国庆节日看到了坚强而雄伟的人民解放軍及其装备，大家兴奋到極点，說：“再也不怕有什么人敢于欺負我們了！”

“国民党对我们都是假的，这次上上下下都是真的。”“毛主席，中央首长，各机关、招待所、工厂、学校……的同志对我们都那么尊重和亲切。”有些代表从前也受过国民党政府的邀請和招待，就更其深切地感到这一点。代表們和文工团团员們深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中，各民族都有光明的前途。各民族代表的相互訪問，因此倍增亲热。民族事务委员会負責人关于中央民族政策的报告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介紹，因此也获得应有的效果。

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在首都一个月的活动，使一切参加工作的干部在思想上和情感上对中央的民族政策有进一步的領会。各民族文工团联合演出十六次，单独演出七次，觀众包括机

关、部队人員、工人、学生和市民达十万人，發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观众起了民族政策的教育作用，对少数民族啓發了民族自尊心，在各民族文艺工作者之間則收到了互相观摩和學習的效果。

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民族团结和民族大家庭，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是不容許帝国主义侵犯的。当看到“人民日报”宣布的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陰謀和挑衅，就立即激起了崇高的憤慨，由西南代表的倡议，每一个代表都在抗美援朝的联合声明上签了名。此外，又作了各种民族語言的广播。

这次各民族代表和文工团来北京参加国庆节在政治上和精神上的收获，是不可限量的。

(三) 在和各民族代表的談話和訪問中，多少了解了各民族的情况和要求。关于民族情况的材料，当分別加以整理。关于要求方面，大要有以下几項：

(1) 各民族的区域自治要快点进行。各级人民政府特別是各民族杂居区的民族联合政府，要适当增加少数民族人員，过去有些地方少了，或是注意不够。

(2) 多办民族学校，大量培养干部。恢复或設立各民族的中小学。内地的高等学校和中学要設立少数民族学生的公費名額，投考时要适当地照顧目前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水平。

(3) 多用各民族的文字出版書报和翻譯著作，多去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文艺工作。

(4) 多給各項衛生和医疗設備。

(5) 加强貿易工作，把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輸出，生活必需品輸进。

(6) 中央多派干部到各民族地区去领导和帮助工作。

(7) 今后希望多組織少数民族人士參觀考察。

这些要求是合理的，与中央宗旨相符合，与周总理在国庆节报告中所指出的民族工作方針相符合。周总理曾特別指出必須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区域自治与大量培养民族干部这两項首要任务。

(四) 由于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敌人，已經使國內的民族关系發生了根本变化，从民族間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轉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又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級人民政府做了許多的工作，使历史上造成的民族間的仇恨、隔閡、猜忌，特別是汉民族对各少数民族的歧視和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不信任，也开始有了一些改变。然而这种歧視和不信任，既是长久历史所造成，也就需要一个相当的時間才能加以消除。这里的問題是需要經常注意地根据具体事实在大民族中糾正大民族主义傾向，在少数民族中糾正狹隘民族主义傾向，各自檢討，分工进行，目前尤应着重于糾正汉民族和汉人干部中的大民族主义傾向。

目前首要任务之一在于实行共同綱領中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我們正在研究和起草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通則的大綱。鑑于各民族的情况很多不同，其發展程度很不平衡，民族区域自治的具体內容和具体形式，也勢必有所不同，因此关于通則的規定只能是大綱式的，而在实行时必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准备和步驟。

目前的另一个首要任务，是普遍而大量地培养民族干部，这是圓滿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在民族区域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我們提出了一个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試行方案和籌办中央民族学院的試行方案，請求予以审核批准，以便进行。

在汉民族与各少数民族間存在着历史上造成政治、經濟、文化水平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这需要长期的努力，其中包括汉民族的帮助，才能加以改变。目前各民族迫切需要帮助的是医藥衛生，物产交流和文化教育，要請中央各主管部門特別加以注意，在明年計劃內把这些工作列入适当地位，在經費方面有必要的准备，并考慮在条件略为具备时召集这三方面的專業會議，以

資推进。

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人力極不充實，因此工作也極不充實，需要逐步加以解決，才能適應民族工作日益發展的形勢。

(五)在報告結束時，應當提到這次從各方面調來參加招待工作的干部，一般地搞好了民族關係，完成了任務。同時從各民族代表的口中，我們也知道在少數民族中工作的漢人干部，雖有小部分出了偏差，但極大多數是艱苦工作，遵守政策的。出了偏差的同志，在經過批評教育之後，有些已經有了改正。關鍵仍在上面的正確領導與及時教育，動員和鼓勵適當的漢民族干部去少數民族地區工作，仍是必要的。不遵守政策而又不願改正的固應加撤回，但確守政策，艱苦工作而有成績的，則須予以獎勵。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

为了順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勢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和主权的統一，保衛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國內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談判，以便訂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談判。談判結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協議，并保証其付諸实行。

一、西藏人民團結起来，驅逐帝国主义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國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維持。

六、达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賴喇嘛与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护喇嘛寺廟。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編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

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究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李 维 汉(签字盖章)

代表 张 經 武(签字盖章)

张 国 华(签字盖章)

孙 志 远(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表 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丹旦达(签字盖章)

土登列门(签字盖章)

桑颇·登增顿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已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签字了。这是西藏民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大家庭来，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区域自治权利，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石，亦即是西藏人民从黑暗和痛苦走向光明和幸福的第一步。这是藏族人民的伟大胜利，亦即是全中国人民的胜利。

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同时也侵入西藏。远在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帝国主义就开始侵入我们这地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帝国主义又插了进来。随着中国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更加像疯狗一般地狂妄起来，慌忙制造所谓“西藏独立”和种种“反共”勾当，企图使西藏民族和人民完全脱离祖国，完全丧失独立自由，完全成为他们的奴隶。新华社远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就警告他们说，西藏和台湾都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侵略者……如果敢于妄想分割和侵略西藏和台湾，他就一定要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铁拳之前碰得头破血流。”但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并没有丝毫悔改，他们企图在西藏这块地方组织武装干涉，作为制造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资本。当着中央人民政府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到中央来进行和平解放西藏谈判以后，更千方百计加以阻挠和破坏。现在，这些阴谋不能不宣告破产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

訂，已經使他們的陰謀宣告破产了。中國人民是堅決反對帝國主義的。我們不侵略任何國家，並且力求與鄰國和平相處。協議的第十四條已經嚴正地申明：“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但是帝國主義者如果不最後地放棄侵略西藏的陰謀，如果仍然要破壞和阻撓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執行，那末，中國人民包含西藏人民在內就一定要使他們繼續遭受失敗。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並且是許多優秀民族中的一個，在伟大祖國的創造發展中曾盡了光榮的責任。但在很長的歷史時期中，西藏民族却處於漢族和滿族的反動政府壓迫之下，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更是民族壓迫的最凶惡的代表。從滿清政府至國民黨政府，中國的反動統治者，一方面屈服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另方面則殘暴地壓迫和剝削全中國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在內受這些反動政府壓迫和外受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壓迫之下，西藏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長期地陷於停滯衰退的境況，而人民生活則愈來愈貧窮愈痛苦。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都採取“以夷制夷”的手段，挑撥和分裂藏族的各部分，以達其民族壓迫的目的。帝國主義則利用藏族對於滿清政府、北洋軍閥政府和國民黨政府的仇恨情緒，培植藏族中的分离主義者，即“西藏獨立”主義者，以達其侵略目的。藏族中的一部分上層分子，由於不能分清祖國人民與祖國的反動政府，又由於不能認識帝國主義的陰謀，以致長期地陷入非愛國主義的泥坑。然而這不是整個西藏民族和絕大多數西藏僧俗人民所應該負責的。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不僅對於滿清政府和國民黨政府進行過多次的英勇鬥爭，而且對於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從而對於西藏內部的親帝國主義勢力，也進行過多次的英勇鬥爭。正是這個緣故，西藏民族才能在長期的國內反動壓迫和國外侵略勢力面前，得以免于滅亡，相反地表現出是一個不可屈服的民族。正是這個緣故，當國內各民族

共同的內部敌人国民党政府已被打倒，共同的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已被驅逐出中国，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經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宣告废除民族压迫，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而人民解放军胜利地进入昌都一带地区，并在那些地区認真地实行毛主席的伟大民族政策的时候，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中长期被抑压着的爱国主义即迅速地昂揚增长起来。在此期間，班禪額爾德尼十世已于一年半以前首先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达賴喇嘛十四世亲政之日，又即开始改变以往西藏政府的錯誤政策，接受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号召，派遣代表团来中央举行談判。正是上述这些情况和緣故，在整个談判过程中，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坚决擺脫帝国主义羈絆，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开入西藏地区，以保护中国領土主权的統一，以清除西藏民族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权利的障碍，因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内一切民族所既定的必須加以徹底实现的方針。但另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西藏内部事务的处理，则本中央既定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極为寬大的办法，如进入西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員的經費，一律由中央供給，不要地方負担；如对于西藏地方的現行政治制度及达賴喇嘛的地位和职权，中央不予变更；如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但受到充分保証，而且寺庙的收入，中央亦不予变更，等等。凡此都在協議中作了明确的規定。

一切民族皆应充分享受和实行其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才能实现各民族間的政治平等；一切民族皆应發展其經濟和文化教育的事業，才能逐步消灭长期历史上造成的各民族間的事實上的不平等，逐步实现各民族間的完全的平等。为要实现政治上的平等，以至逐步实现經濟和文化上的平等，则各民族内部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步驟地实行适合于本民族發展情況的改革。这个一般的規律，同样适用于西藏民族。因此在協議条文中对于西藏的内部改革事宜，采取了肯定的态度，但同时指明中央不予

強迫進行，而西藏地方政府則應當主動地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則可以採取與領導人員協商的方式加以解決。這是完全符合於中央民族政策精神和西藏民族實際需要的規定。中央的這個政策，不但對西藏是如此，對國內一切占少數的兄弟民族都是如此。因為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項固有制度的改革以及風俗習慣的改革，如果不是出於各民族人民以及和人民有聯繫的領袖們自覺自願地去進行，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下命令強迫地去進行，而由漢族或他族人民中出身的工作人員生硬地強制地去進行，那就只會引起民族反感，達不到改革的目的。

西藏民族內部團結起來，是西藏民族向前發展的重要因素。過去由於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和中國反動政府的挑撥，使西藏民族的內部長期地發生了分裂，這主要表現在達賴喇嘛第十三世和班禪額爾德尼第九世失和後，雙方間的仇視和對立。中央人民政府為了實現西藏僧、俗人民的願望，極力說服雙方捐棄旧惡，從新團結起來。協議中所規定的解決辦法，是完全公平的合理的。希望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兩方面的人員，衷心地理解並實現這個方面的協議，永遠地團結起來，為建設新的西藏而努力。

在西藏人民中，佛教有很高的威信。人民對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信仰是很高的。因此，協議中不但規定對宗教應予尊重，對寺廟應予保護，而且對上述兩位藏族人民的領袖的地位和職權也應予以尊重。這不但是為和解藏族內部過去不和睦的雙方；也為使國內各民族對藏族領袖引起必要的尊重。

為保證全部協議的正確實行，協議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地區設立有西藏地方人員參加的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作為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代表機關。軍政委員會將代表中央人民政府並依據西藏具體情況，以指導全部協議之執行。軍區司令部則負起統一領導和指揮西藏地區一切武裝部隊的責任，以保衛國防，安定內部秩序，

并逐步改編西藏地方军队为人民解放軍，以增强西藏地区的国防力量和公安力量。

現在的問題是西藏地方政府要負責地認真地执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在这个問題上，我們完全贊成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在签字后講話时所表示的态度。西藏地方政府首先要采取認真的步驟来协助人民解放軍和平开进西藏，为人民解放軍的进军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例如政治上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公布于僧、俗人民，并作必要的解释；在物質上帮助人民解放軍購買运输粮秣等。为着順利地进行这些准备工作，西藏地方必須警惕帝国主义分子和国民党特务分子的破坏，并决心击破其任何陰謀。我們相信西藏地方政府在达賴喇嘛的領導下，一定能够履行自己應該履行的責任。

西藏民族和西藏地方政府中可能有一些人对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仍然存着怀疑和顧慮，这种怀疑和顧慮是有原因的，是不足为怪的。这是因为历史上中国反动政府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长期造成的民族隔閡的結果，必須靠事实的証明，即靠民族平等政策在西藏地区的实践，經過一个相当的时间，才能加以消除的。正因为这个緣故，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員和地方工作人員必須恪守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必須恪守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協議，必須严守紀律，必須实行公平的即完全按照等价交換原則去进行的貿易，必須防止和糾正大民族主义倾向，而以自己的衷心尊重西藏民族和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实践，來消除这个历史上留下来的很大的民族隔閡，取得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的衷心信任。如果这些部队和工作人員中有违反民族政策和協議的行为，如果他們不守紀律，如果他們欺負西藏人民和不尊重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如果他們犯了大汉族主义的原则錯誤，那末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員就应负责及时糾正。同时，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人民則有批評的权利和向上級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和报告的权利。这个原則，不但对藏族

是如此，对一切兄弟民族都是如此。

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给与西藏民族的历史以及西藏民族与祖国的关系的历史，带来了划时期的变化，给与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带来了光明和幸福的前途。我们热烈地祝贺西藏民族的和平解放，祝贺西藏民族的光明和幸福的前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中央人民政府万岁！

中国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全国少数民族貿易、教育、衛生 會議的報告的決定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
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會議通過)

一、批准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叶季壯部长、教育部馬叙倫部長、衛生部賀誠副部長提出的關於少数民族貿易會議、教育會議和衛生會議的報告，并予公布。

二、責成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和華北事務部指導所屬有關省（行署）人民政府分別制定當地少数民族地區一九五二年的貿易、教育和衛生工作計劃，切實執行，並向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門報告。

三、一九五二年少数民族貿易、教育和衛生工作需要中央人民政府額外補助的經費，由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和有關主管部門會商擬定，報政务院核定。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所屬各部門與少数民族有關者，須在一九五二年工作計劃中列入少数民族事務的項目。

五、某些可由有關主管部門通力合作的事務，由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會同各部門商定方案報政务院核定。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會議上的報告大綱)

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員 李維漢

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同意董必武副總理給我們會議作的政治報告；同意劉格平副主任委員關於兩年來民族工作的報告和烏蘭夫副主任委員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工作的報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周恩來總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政治報告中關於國內民族關係的估計和指示，即是我們這次會議討論各項民族事務的指針。

現在，我對民族政策方面的若干問題提出一些意見，供大家討論，有講得不對的，請大家批評。

一 民族關係和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大國。

國內各民族，包含漢族和各少數民族在內，用自己辛勤的勞動發展了生產，創造了各民族的歷史和文化，對我們伟大祖國的締造都有重要的貢獻。

各民族經過長期的接觸，發展了經濟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並多次共同抵抗外來的侵略。近百年間，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中國，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離地聯繫起來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民族民主革命運動，更使各民族

人民逐漸地結合起來了。

在我國各民族的長期發展中，漢族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都走在其他各兄弟民族的前面，在全國生活中起着領導的作用；對祖國的形成，尤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創立，起了決定的和先進的作用；對於今后各兄弟民族的發展，將有重大的幫助。

但在很長的歷史時期中，因為存在着民族壓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自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來，中國的統治階級特別是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反動統治集團，同時殘酷地壓迫、剝削漢族人民和國內各少數民族的人民，成為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敵人。

在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從漢族人民發展和壯大起來的，並有許多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了的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兩年前打倒了這個共同的敵人，使大陸上的漢族和各少數民族都獲得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因此成為我國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我國民族關係從此根本地改變了，從民族壓迫時代改變為民族平等時代。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因此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即已不是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從民族壓迫制度下爭取解放，而是要幫助他們徹底實現民族平等，首先幫助他們提高到新民主主義的水平，提高他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這就要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指示：保障各少數民族享受民族平等權利，即在一切權利方面實行民族平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政策；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鞏固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肅清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的影響和國內反革命勢力的殘余；加強各民族的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相結合的教育，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以便團結各民族共同建設我們偉大的祖國。

两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如刘格平副主任委员的报告，为实现上述各项基本任务作了良好开端。

二 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已受到了各民族人民的热誠拥护。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民族自治区的經驗証明，这是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鑰匙。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之內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不应以少数民族所占当地人口的一定比例为基础；这种看法是錯誤的，违反共同綱領的）。这是一个总原則和大前提。对这个总原則和大前提，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依据这个总原則和大前提，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願，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对少数民族的这种权利，必須帮助其实現，同样不可有任何的动摇。

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包含着民族組成，区域界綫，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内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問題。

已經建立的民族自治区，大体有三种类型，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川北平武藏族自治州）；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和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例如广西龙胜地方侗、僮、苗、瑤、伶各族的联合自治区）。可能还有其他的类型。这种种不同的类型，是依据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經濟条件和历史关系等情况，在民族平等、自願基础上产生的。第

三种类型在某些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可以推行，它有利于民族間的合作互助，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發展；但必須依据自願和平等、互利的原則，不可加以强迫。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錯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經濟、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含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个别民族自治区所包含的汉族居民甚至占自治区人口的多数。这是允許的，因为这既有利于民族團結，更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設。在有关的少数民族願意时，应当鼓励和說服有关的汉族人民参加自治区。但在自治区范围内，在汉人特別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上述民族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关系，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問題，需要依据当地的各种具体情况，經過各有关民族的上層协商和人民同意，加以适当处理，切不可輕率从事。

适当地解决了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問題，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綫和行政地位两个問題。对区域界綫，应允許先作临时处理，以免急躁或拖延。对行政地位，原則上可依自治区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

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步驟和筹备方式，决定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不可能一律，也不需一律。是否先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然后建立民族自治区，也要看当地具体情况决定。但只要条件相当具备，例如当地革命秩序已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願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筹备，并認真地进行工作。

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級地方政权，是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其建立和組織應該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則；但其具体形式，则要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使能适应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容易了解和乐于亲近的形式。

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組成，同时必

須使自治区內的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數量的人員參加。

聚居在自治区內的汉族人民，是全国汉族的組成部分，因此，不論他們在某一自治区內所占人口多少，均無需实行区域自治；但他們的政治制度应依照全国一般通行的制度，他們的政治权利和生活方式，应和自治区內其他民族一样受到应有的尊重。

自治区內，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語言文字并用以發展其文化和教育事業的权利。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內通用的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但对不通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須同时采用其本民族的文字。

各民族自治机关，在国家統一的制度和計劃之下，都享有与其行政地位相称的关于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及地方人民武装等自治权利，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上級人民政府依据具体情况分別加以規定，并帮助其实現。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其自治权限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層報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

为便于中央人民政府了解和指导全国各民族自治区实行其自治权利，凡有关上級人民政府对所屬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規定及單行法規的核准，均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至少在一个相当的时间內，这样作是有利的。

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設事業的發展，有賴于自治区各民族間的友好合作，有賴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組織性的不断提高，有賴于上級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因此就有賴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內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民族間的任何歧視；能够保障自治区內各民族人民不分性別皆享有人民自由权利及选举、被选举权，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能够尊重上級人民政府的领导。

各上級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则需要尊重其自治权利；需要帮助其發展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的建設事業；帮助

其訓練干部，并依据必要派遣适当干部去参加工作。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級人民政府尤需要足够地估計各少数民族当前發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綱領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防止和糾正簡單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經驗和办法。

要解答各种各样的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怀疑或誤解。例如：民族压迫已經取消，民族平等已經实行，只剩下各民族內部的民主問題了，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嗎？少数民族干部已在政权机关担负主要責任，还不是区域自治嗎？某些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其社会經濟与汉族相同，或缺乏独立語言文字，也要实行区域自治嗎？不应当拿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所占一定比例为基础嗎？相当于初級行政地位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也要实行嗎？实行区域自治，有利于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的發展嗎？強調民族形式，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嗎？等等。这是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

另一类，例如：区域自治必須受上級人民政府領導，不可以独立自主嗎？戴上一个自治区的帽子，不就可以了，难道非有民主不成嗎？自治区内部也要实行民族平等，不可以任憑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去单独安排嗎？自治区范围内，汉人特別多的地方，还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是重床叠架嗎？对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必須徹底加以肃清嗎？非搞好自治区外部的民族关系不成嗎？一定要吸取先进民族的經驗，并需要先进民族的帮助嗎？这一类，妨碍了区域自治政策的正确推行。

三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皆为一級地方政权，是保障民族杂居区各民族在政权机关中享有平等权利，以利于各民族相互合作和發展的基本政策。經驗已証明：这对于滿足少数民族参加

政权的要求，使少数民族人民积极起来参加管理国家的事务，加强民族团结，推行区域自治和推动当地各项工作，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重要的問題是：人民代表會議的名額，应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对各民族作适当的分配，对人口特別少的民族更要加以适当的照顧。代表的产生，得由各民族分別选派，亦得由各民族联合选派。对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問題，須与該少数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始作决定。

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府委員會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人民代表會議的協商委員會，須尽可能有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參加，其工作方針也要依据上述原則的精神。

甚么地方需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們認為：在汉族人口占絕對多數的地区，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占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或少数民族人口虽未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而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發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都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此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而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或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別多的地区，也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管轄境内，一般包含一个或几个民族自治区；大的自治区內也可能包含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其上下关系及上級人民政府实行領導时需要注意之点，大体上也可适用我們在前一节所說的原則。

有人提議：凡实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制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改称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我們認為这种改变是不必要的。

四 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有許多少数民族成分长期地零星地居住在汉族居民（主要在城市居民）之中，长期地受到汉族人

民的影响，同时也长期地忍受过民族的压迫和歧视。因此他们固有的民族特征多已消失，并有故意遮掩其民族面貌的，但民族感情，则以不同的程度保持着。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实施，影响了和唤醒了这些被遗忘了的少数民族成分，他们开始抬起头来要求享受民族平等权利。但是，他们虽然免除了民族压迫，在许多地方，却仍然遭遇着民族歧视。

因此，需要在法律上给以保障。保障他们与汉族人民同样享有人民的自由权及选举、被选举权；享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权利；享有参加各种职业和人民团体的权利；其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者，并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等。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当地少数民族成分应当享有的平等权利，应加积极注意，并在实际上给他们以必要的和适当的帮助。他们如遭遇到民族的歧视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则要负责予以处理，不可漠视和敷衍。

这些保障，也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民族成分或汉族成分。

五 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

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普遍推行，民族平等权利已在各方面实现，还不等于根本地解决了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这种落后状态，使各少数民族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时，不能不在事实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斯大林同志把这种情况叫作“事实上的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政策，不仅在于保障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且在于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使能逐步地改

变其落后状态，逐步地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那一天起，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地方政府即关心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生活。两年来，国家经济还在恢复过程中，国防建设还不能不成为国家事务的重点，但已在政治教育和政权建设，干部训练和干部派遣，贸易、卫生和其他经济、文化教育诸方面，对少数民族做了不少的工作。预计一九五二年还会有更多的进展。

关于改变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状态，即改变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落后状态，我们认为：

第一，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只能逐步地前进，不可要求过高过速，因为那是做不到的。

第二，必须尽力解决各民族人民当前迫切需要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一般地说，如政权建设，干部培养，贸易和卫生问题，发展生产的问题。具体地说，每一个民族自治区或民族聚居区又各有其不同的迫切需要。对于少数民族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必须依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地尽可能地加以解决。

第三，也需要从保卫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力情况，有重点地着手某些基本建设。

第四，这是一个需要各民族团结互助；首先需要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有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义务，各少数民族则应当重视汉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帮助。

第五，这是一个需要把各少数民族人民的能力和智慧发挥起来才能逐步解决的问题，因此，各民族自治区内部各种固有制度的改革，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种改革需要依据各民族人民以及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意愿，并主要地经过他们自己去进行。

有一个迫切的问题，即帮助尚无文字而有独立语言的民族

創造文字的問題。希望同志們提出意見，供中央考慮此項問題的參考。

六 培養民族干部

普遍大量地培养同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是圓滿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以及發展各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建設事業的關鍵。

各級人民政府已經注意掌握这个关键，做了許多工作，获得相当成績。但这还是一个严重的任务，还得我們有系統地去执行。下面这些建議是否适当，請加討論：

(1) 注意團結各民族中一切爱国知識分子，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及其他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使这三种干部結合起来，一致为人民服务，發揮他們的能力，并帮助他們进步。

(2) 实行有計劃的学校訓練，以提高民族干部的文化和政治水平。

(3) 使地方訓練班、各地民族学院、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以及技术訓練班之間，有适当的分工。地方訓練班担任大量普遍的初級訓練任务；民族学院担任培养較高級政治干部和翻譯人才的任务；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担任培养知識分子、师資和專門人才的任务；技术訓練班訓練初級的技术人員。分別由各級人民政府（包括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委員会、教育部門、業務部門分別主办。对于各类各級民族干部学校的政
治和历史等科目的內容，应有适当的規定，并逐步加以具体解决。

(4) 爭取汉族干部參加工作。經驗已經証明，汉族干部与当地民族干部的合作互助，是發展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建設事業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汉族干部必須以帮助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为其重要職責。

七 巩固民族團結

由于驅逐了帝国主义侵略勢力，打倒了国民党反动統治，結束了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不團結的时代已經永远地过去了。前面已經說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即根据平等、自願原則开始建立新的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两年来，各兄弟民族在此大家庭之内，已日益結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是很值得我們大家庆賀的。

巩固民族團結，即是巩固伟大祖国的團結，巩固祖國各族人民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已取得的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巩固民族團結，即能加强民族間的互助，發展祖國的建設事業，同时也利于發展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巩固民族團結，仍然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为妨碍團結的因素并沒有根除。

首先，是从敌人方面来的破坏，即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各民族間的挑拨、离間。处在祖國从西北到西南边疆的兄弟民族，特別容易甚至經常地遭到这种威胁。对付这种破坏的主要方法，就是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的爱国主义教育（特別是抗美援朝教育）。

其次，是各民族間的大民族主义和狹隘民族主义的殘余。大民族主义殘余，首先是大汉族主义殘余（此外还有在一个地区內占有少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殘余）的特点是：歧視或輕視少数民族，忽視或蔑視少数民族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形式。由此产生政策上的急性病，冒险主义；作風上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狹隘民族主义殘余，也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各少数民族中。其特点是：保守与排外，看不見祖國的伟大和进步事物，看不見本民族的前途，安于現状，故步自封，阻碍自己民族的前进。大民族主义与狹隘民族主义的关系，常常是互相影响，不可分离的。何者为主要傾向，要依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加以区

別。

在一切民族中加強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結合的教育，是克服大民族主义残余和狭隘民族主义残余極重要的办法。同时要求大民族中首先是汉族中的先进分子負責批判本民族中的大民族主义傾向，特別要求汉族干部以身作則。一切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除了誠心誠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决心外，还必須有遇事与少数民族干部商量、取得同意、并依靠他們去执行的作風，去掉独斷专行或包办代替的作風。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要求少数民族中的先进分子負責批判本民族中各种各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傾向，教育本民族人員扩大眼界，欢迎进步，努力向前。双方都能依靠和發揚这种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方法，即可随时随地防止和糾正两种民族主义傾向的發生或滋长。

再次，某些少数民族的內部仍然存在着不團結的現象，其原因有种种：如历史的仇隙；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某些上層野心分子的利用；某些具体利益的矛盾等等。上級人民政府需要分別情况，加以調解，劝說双方以自我檢討和互相讓步的方法結束这类糾紛。

因此，巩固民族團結，仍然是各民族人民特別各民族干部当前十分重要的任务。

團結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周围！

伟大祖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合作的大家庭万岁！

各民族人民的伟大領袖毛主席万岁！

两年来的民族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 刘格平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我完全同意董副总理的政治报告。以后还有李主任委员关于民族政策問題的报告，烏副主任委员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的工作报告，以及各地区負責同志的各种發言和報告。現在，我仅就两年来的民族工作情况，提出一个簡單的報告。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据不完全的調查，少数民族在六十个以上。全国少数民族的人口，約計四千万人左右，很多分布在国防边境，地区辽闊，所占面积約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历代封建統治者，特別是国民党反动派，曾屠杀了無數的少数民族人民，掠夺了少数民族無數的財富。为了便于掠夺和榨取，他們更进行挑拨离間，使少数民族內部不团结。蔣匪介石并进一步公开否認國內有少数民族的存在，說他們只是汉族的分支，以期达到他根本消灭各少数民族的目的。

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反动統治的結果，各少数民族的經濟和文化大都处在落后状态中，生活穷苦，疾病流行，性病与瘧疾在許多少数民族地区异常猖獗。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入了中国，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各种陰謀活动，欺騙少数民族人民，挑拨民族关系，实行压迫剥削，因而更加重了少数民族的痛苦。若干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人

民，由于不能忍受國內反动統治和外来帝国主义的压迫侵略，曾經多次的联合起来，爆發了英勇的反抗斗争。

近三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組織与領導下，許多少数民族的人民，为了爭取自己的解放，免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統治的奴役，他們和汉族人民一道，共同参加了革命的大業。許多少数民族的优秀兒女，参加了無产阶级的先鋒队——共产党，对革命事業有着重要的貢獻。

中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領導下，終于获得了解放。废除了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各民族之間的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

两年以来，由于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正确領導，全国民族工作更有了很大的开展。

一 中国各民族的空前大團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出現了各民族之間空前未有的大團結。

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認真地执行了民族政策，在民族團結的工作上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从而改变了少数民族对汉人的觀感，更进一步地改善了民族关系。如进军西藏的部队，提倡“高原化、康藏化”，學習藏文、藏語，尊重藏族人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即使在雨里、雪里，也不住民房、不进喇嘛寺庙。在他們初到康北时，由于公路尚未修复，粮食供应困难，他們就挖“地老鼠”、采野菜来吃，“宁肯餓死也不违犯政策”。藏族人民受了深切的感动，称他們为“嘉色巴”（新汉人），帮助他們購買粮食，并組織十五万人、十万头牦牛，支援进军西藏，以加速西藏的和平解放。进入新疆的人民解放军，同样的严守紀律，尊重各族人民的風俗習慣，發揚艰苦奋斗的作風，帮助当地人民兴修水利，消灭股匪，和各民族人民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中央人民政府，为加强民族團結，密切与各族人民的联系，

自去年七月以来，先后派出了三个民族訪問团，赴西南、西北及中南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訪問，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对他们的关怀和慰問。有些地方人民政府，如中南軍政委員會、川西行署、貴州省人民政府等，也組織了民族訪問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訪問。另一方面，各地少数民族，在人民政府帮助之下，也組織了一些代表团和參觀团，到北京來向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致敬，并到各地參觀生產建設、文化建設及各種文物、古迹。两年以来，仅到北京来的各种民族团体即有十八个，共計九百余，包括四十多个民族。一九五〇年举行国庆大典时，有四十多个少数民族的代表来京觀礼，同来的还有各地民族文工团。这次盛会表現了全国各民族空前的大团结，在增进互相了解，融洽民族感情，交流民族文化各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各級地方政府与人民解放军，为加强民族团结，积极帮助各民族調解冤家糾紛。据不完全統計，两年以来，西北地区共調解糾紛三千余件；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一年左右調解新旧糾紛二千四百余件；大凉山彝族地区，从去年十月至今年八月，即調解糾紛二千二百余件。例如西北临夏地区的回、汉糾紛，甘、青边境藏族的甘加、甲吾两部落的草山糾紛，以及大凉山彝族內部多年来的打冤家糾紛等，都在人民政府积极帮助調解下，得到了公平合理的解决。在人民政府民族团结的号召下，在各民族人民的觉悟基础上，各少数民族地区紛紛訂立團結公約，大凉山彝族成立了調解委員會，云南普洱地区各民族树立了民族團結碑，广西的大瑤山上，也重新树起了石牌，石牌上写上了團結公約。

两年来，民族团结方面最突出的表现，便是西藏的和平解放。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西藏，挑拨离間、制造分裂，使西藏人民陷于异常痛苦的境地。在反动統治时代，西藏問題一直不能解决。但自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各級人民政府正确执行了共同綱領民族政策，西藏人民逐渐認清了誰是敌人、誰是自己人。今年四月，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以阿沛为首的代表团来

京，中央人民政府，以李維漢主任委員為談判的首席代表，與西藏地方代表團進行談判，達成了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現在，各路人民解放軍，已越過千山萬水，到達拉薩、江孜、日喀則等地，駐紮國防邊境，受到藏族僧俗人民的熱烈歡迎。從此中國人民完成了統一中國大陸的大業，中國各民族已實現了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大團結，這是毛主席民族政策的偉大勝利。

二 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權建設

民族民主政權建設是解決國內民族問題的重要關鍵。

過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根本不承認少數民族的地位，少數民族是沒有參政權利的。只有中國共產黨，一貫地主張民族平等，遠在一九二九年，在廣西省的僮族、瑤族地區，即建立了十個縣的蘇維埃政權。紅軍長征時，在西康省的甘孜地區，曾給藏族人民建立了“博巴政府”。抗日戰爭期間，共產黨領導的“陝甘寧邊區”，曾在關中地區建立了回民自治鄉；一九四一年又在定邊縣建立了回民自治鄉。當時定邊縣回民只有三十七戶，經建立自治鄉後，寧夏一帶的回民相繼來歸者三百餘戶。到一九四七年內蒙古自治區的建立，更給國內少數民族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創立了一個良好的範例。

解放以來，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積極進行民族區域自治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權建設工作。今年二月，政務院發布的關於民族事務的六項決定中，第一項即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認真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最近周總理在中國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的報告中，更着重指出，在目前應當注意“依據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會議制的基本原則，切實認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方針”。

兩年以來，一般少數民族地區，大部分都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吸收各民族代表人士參加政府工作。據不完全統

計，西北、西南、中南軍政委員會及東北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共有少數民族委員二十六人；各省、市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共有少數民族委員一百多人。許多少數民族地區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方面，已獲得不少的成績：如西北地區，已建立了八個自治區；西南地區已建立八十五個自治區、一百六十三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中南地區已建立六個自治區、兩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總計全國各地，兩年來已建立民族自治區一百一十三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一百六十五個，大的相當于專區，小的相當于縣、區和鄉。

這些民族自治區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建立時，絕大部分，都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召開了人民代表會議。在人民代表會議上，與各民族各界代表人士共同協商，民主地解決各種問題。由於發揚了民主，所以啟發了廣大人民的積極性，加強了各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推動了各項工作的開展。由於採用了各民族所喜聞樂見的民族形式，所以各族人民對人民政府便更加擁護和愛戴。有個別地區建立自治區時，未召開人民代表會議，原封不動，只換了一個名義，這是不合於民族民主建政要求的。

各民族自治區與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建立時，一般的都注意到少數民族的生活疾苦，在可能條件下，尽可能解決少數民族當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區成立時，在藏族各階層人民一致要求之下，取消了藏民最感痛苦的“烏拉制度”——這是一種剝削極為殘酷的差役制度，藏族人民的生產熱情更空前地高漲。西昌專區昭覺縣彝族自治區成立時，解決了彝族內部多年來的打冤家問題，彝族的代表，便一齊將毛主席的像片頂在頭上，表示愛戴。

各民族自治區在劃定區域界綫時，除參照民族分布，政治、歷史等情況外，一般的都照顧到經濟的發展。在每個自治區內，大部分都有一個或大或小的經濟中心，這對於當地少數民族的

發展是有利的。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成立时，不但把汉、藏杂居的康定城做为自治区的政治中心（因为它是藏区仅次于拉薩的第二大城），而且把一个仅有少数彝人居住的汉族县份（泸定县），也划在自治区内（因为它在經濟發展上对自治区有很大帮助）。但也有个别自治区的建立，对于經濟条件注意不够，这会使該区今后的發展遇到困难。

各民族自治区内，都或多或少地包括了一部分汉族成分和汉族地区。这一方面是由于历史發展的結果，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經濟上已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联系；另方面这样做有利于自治区的工作开展，有利于少数民族的發展。事實証明，在目前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水平較低的情况下，如果沒有汉族人民的帮助，少数民族很难迅速發展。同时汉族人民，也有責任帮助少数民族的發展，少数民族發展起来，对汉族人民自然也是有利的。

經驗証明，各民族自治区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不管地区大小，人口多少，或是建立的方式与步驟有所不同，只要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則，而且是切实認真地建立起来的，便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 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教育工作

少数民族一般处于經濟貧困和文化落后的状态，这是历史上造成的結果。解放以来，人民政府为帮助少数民族改善他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做了不少的工作，并已获得相当大的成績。

在經濟工作方面，重点是發展貿易，两年来，人民政府采取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收購土产、供給日用必需品，使各地土产价格提高了，日用品价格降低了，因而初步改善了少数民族的經濟生活。土产价格一般的較解放前提高了一倍到四倍，有些提高十多倍。各地貿易部門，在少数民族地区已

先后設置了七百五十个企業机构，組織了大批的流动貿易小組，并吸收了一千七百多个少数民族干部参加貿易工作。由于貿易工作的开展，促进了物資交流，刺激了生产，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牧、工商各業都有了發展。

貿易工作以外，人民政府并从多方面帮助少数民族經濟的發展，在农業区則帮助少数民族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發放农貸，救济灾民，組織劳动互助，介紹較进步的耕种方法，并着手兴修水利和开辟交通等。在牧業区則大力防治兽疫，保护牧場，改良水草，提倡儲草打井，發放牧業貸款等。無論农、牧区，对于在少数民族的經濟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副業生产，人民政府也都注意帮助其發展。

少数民族地区的天然資源非常丰富，如內蒙地区的木材、毛皮、食盐，新疆的石油和有色金屬，西康的石棉、云母，大涼山的銅矿，云南的茶叶、樟脑等，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对这些富源，人民政府将逐步地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加以充分利用，以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發展伟大祖国的經濟建設。

少数民族的疾病很多，医藥又十分缺乏，这种情况，竟使若干少数民族出現人口日益减少的严重状态。为改变这一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先后拨出专款，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衛生事业，并先后派出八个防疫大队和医疗大队（包括三个訪問团的医疗組），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各地方人民政府組織的防医队，据不完全統計，西北有六个，西南有二十六个，中南有十一个，內蒙有十一个，綏远有两个。各少数民族地区的衛生机构，也在逐步建立：如衛生院（所），西北有八十所，西南有一百六十一所，內蒙有二十五所。两年来，少数民族疾病的防治工作，已有显著成績，特别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危害人民最严重的鼠疫基本上已被扑灭，性病也已开始进行重点防治，在防治地区内，人口已开始增加。

在教育方面，重点是訓練干部，其次是恢复、整頓学校教育，

有条件的进行發展。据不完全統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已有小学九千一百所，学生八十六万六千余人；中学一百三十多所，学生三万五千六百余人；大学一所，学员四百八十余人。但各地發展極不平衡，內蒙古自治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学龄兒童已經入学，但也有些少数民族地区根本沒有学校。这种現象的存在一时是不可免的。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很多少数民族地区沒有学校，有的地区則借办教育加重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剥削。現在不同了，办学校已成为少数民族人民的普遍要求，而且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已逐步地办起来了。

帮助少数民族發展語言文字，也是人民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在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事业方面，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已翻譯出版蒙、藏、維文圖書共二十余万册。內蒙和新疆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事业，都树立了相当的規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已成立了“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导和組織关于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沒有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实發展其文字。大凉山的彝族地区已有中国科学院陈士林先生帮助試行拉丁化拼音文字，現已編出課本，当地彝、汉青年学会这种新文字的已有一千多人。

中央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衛生、文教工作，在今年八、九月間，先后召开了全国民族貿易、衛生、教育三个專業會議。在这三个會議上，研究了各地貿易、衛生、教育工作情况，确定了今后工作方針与任务，对今后少数民族地区貿易、衛生、教育工作的开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 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大批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做好各項民族工作的重要环节。

历史上的反动統治造成了各民族人才極端缺乏的情况。这

就要求我們今天必須大量而普遍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两年以来，各級人民政府都注意到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提拔。据不完全統計，已脫离生产的少数民族干部，西北地区有二万七千多人，西南有一万八千多人，內蒙有一万多人，东北有七千多人，綏远有一千多人。連其他地区，總計全国已脫离生产的民族干部，共有六万多人。

解放以来，少数民族干部生长是相当快的。但是，就实际的需要來說，这些干部的数量还很不够。为此，去年十二月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頒發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两个試行方案，指出目前培养民族干部的方針：“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訓練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輔”。在此方針下，中央及西北、西南、中南各地，已先后建立了八个民族学院，共有学員三千七百余，包括五十多个民族。同时，各地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訓練班和民族干部学校，大批地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特別是西北地区，收到了更多的成績。如甘肃临夏的訓練班，已开办了十四期，共訓練了七百四十多名干部。西南各地，目前正在訓練班學習的少数民族学員，共有二千多人。各地大、中学校，也都向少数民族开门，对少数民族学員予以特別照顧。

开办訓練班所費的时间不多，少数民族学員受到了初步的民族政策与爱国主义的教育，有重点地解决了几个思想問題和工作問題之后，就可以参加工作，因而訓練班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最为迅速和有效的方式。

各地除經過学校和訓練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外，还注意到在工作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許多地区通过民族民主建政、清剿土匪特务、抗美援朝，若干地区則在减租、土地改革等工作中，放手使用少数民族中的革命知識分子和工农积极分子，耐心地帮助他們，使他們得到鍛炼，逐渐提高，成为新的干部。

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出来的少数民族干部，在工作中發揮了

他們的作用，表現了他們的長處。事實證明，不是等待產生了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才能開展民族工作，而是在民族工作的開展中生長起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有了大批的少數民族幹部，民族工作也就会有更進一步的開展。

五 抗美援朝與鞏固國防

美帝國主義在朝鮮發動的侵略戰爭，嚴重地威脅着祖國的安全，解放了的中國各民族人民，為了保衛自己偉大的祖國，就廣泛地展开了抗美援朝的愛國主義運動。

自去年十月份以來，全國各少數民族地區，到處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經過擁護締結和平公約的簽名、投票反對美帝國主義武裝日本、五一游行示威，特別是經過訂立愛國公約、增產捐獻以及听了赴朝慰問團和志願軍歸國代表的報告，規模宏大的抗美援朝運動，即逐步展開和深入，許多少數民族人民都已經受到了愛國主義教育。

各地少數民族，熱烈響應了慰問中朝戰士、救濟朝鮮難民和增產捐獻運動。西北、西南、東北、中南、內蒙等地少數民族，紛紛通過代表會議，訂出增產捐獻計劃。如西南少數民族，捐獻了十九架飛機。西北區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等三區，不到七十萬人口，在捐獻武器運動中，就認捐了人民幣八十億元。內蒙古自治區認捐十四架戰鬥機，三門大炮，繳款數目較原計劃超過了百分之四十七。

抗美援朝運動在西南少數民族地區則與鞏固國防的工作結合起來。西南區從西藏到雲南、廣西邊境，約有五千公里的國防線上，居住著許多少數民族。過去，帝國主義在這些地區曾進行過長期的侵略活動。解放以來，各民族人民已經空前地團結起來，揭露了敵人的破壞陰謀，懲治了反革命。在帝國主義分子利用教會散布毒素的地區，例如雲南的怒江區、貴州威寧的石門坎教區、西康的巴安等地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愛國教徒，都展开了三

自革新运动，对帝国主义的陰謀进行了控訴和揭發，并坚决表示割斷与帝国主义的联系。十二月間，西北区召开了西北各民族人民抗美援朝代表會議，与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紛紛表示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指示，把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普遍地开展起来。

目前帝国主义者仍在进行他們的罪恶陰謀，他們在云南边境公开地利用国民党战犯李弥匪部；在邻近广西边境地方办有地主、恶霸、土匪、特务收容所，組織大批特务，潛入我国境內，进行破坏造謠、放毒等反革命活动。針對这些土匪特务的活动，我們在少数民族地区，广泛进行了肃清土匪特务的工作。云南等地的各族人民在解放军帮助之下已紛紛組織民兵联防，到处掀起剿匪竞赛，出現了若干模范人物与模范事迹。因而严重的打击了美蒋土匪特务的破坏活动，巩固了革命秩序与祖国国防。

两年以来的民族工作，虽然各地發展不够平衡，而且還存在着若干缺点，但总的來說，各方面都收到了很大成績，取得了重要經驗。这些成績的获得，是由于有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正确的民族政策，和各地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正确地貫徹了这个政策，以及全体民族工作干部的积极努力和各民族广大人民支持与援助的結果。有了这些成績和經驗，对今后民族工作的开展，便奠定了有利的基础，增加了胜利的条件。事實証明，中国各少数民族，如果沒有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沒有先进民族的帮助，在今天便不可能得到解放，更談不到各方面的發展。

根据以上情况，对今后的民族工作，提出几点意見：

第一，各地民族工作干部，首先应切实認真地學習民族政策，广泛进行宣传。因为民族政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的一个組成部分，只有掌握了这个武器，才能真正克服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的思想残余，使民族工作得到迅速的开展。

第二，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在各民

族聚居地区，建立民族民主的联合政府，已是确定不移的方針，今后更应切实認真地普遍推行。各民族自治区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會議制的原則，按时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發揚民主，使民族形式与新民主主义內容，具体地結合起来。

第三，根据全国民族貿易、衛生、教育等三个專業會議的決議，和所規定的各项任务与方針，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貿易、衛生、文教工作，以改善少数民族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四，繼續加强民族團結，通过各种形式，增进互相了解，融洽民族感情，消除各種糾紛，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与宗教信仰的自由，反对大民族主义与狹隘民族主义的各种傾向，以达到各民族更进一步的友爱与合作。

第五，繼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普及和深入爱国主义教育，使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認識美帝国主义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进一步加强爱护祖国的觀念，并通过抗美援朝运动推动各項工作。

第六，加强各地民族学院和民族干部学校的工作，繼續开办各種業務的訓練班，并通过各种工作，大批地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对少数民族的干部，应善于認識他們的长处，耐心地培养帮助，并大胆地提拔使用他們，使他們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鍛炼与提高。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在極端艰苦的环境中努力地为广大少数民族人民服务，但仍应注意克服做客思想和临时观念，坚定为少数民族广大人民服务的思想，更好地團結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进一步开展各項民族工作。各少数民族亦应尽量爭取汉族干部的帮助。

第七，关于少数民族內部的改革問題，应依据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稳步进行，适当地解决問題。事實証明，少数民族地区，如不进行若干必要的改革，是很难得到迅速發展的。

今后民族工作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需要大家更多的努力。我們坚信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定能够取得更多的胜利！

以上报告与意見，难免有錯誤之处，希望批評与指正。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华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公布施行，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會議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
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本綱要依据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第九、
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的不可分
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統为中央人民政府統一
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权，并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

第三条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各民族現阶段团结奋斗的总道路，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管理
本民族內部事务，須遵循此总道路前进。

第二章 自 治 区

第四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經濟
發展条件，并參酌历史情况，得分別建立下列各种自治区：

(一)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而建立的自治区。

(二)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
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包括在
此种自治区內的各个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
区，均应实行区域自治。

(三)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此种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区是否需要单独建立民族自治区，应视具体情况及有关民族的意愿而决定。

第五条 依据当地经济、政治等需要，并参酌历史情况，各民族自治区内得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各民族自治区内的汉族聚居区的政权机关，采用全国一般的现行制度，无需实行区域自治，但自治区内汉族人民特别多的地区，应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第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应依据本纲要第四、第五两条的情况，作适当划定。在开始建立自治区时不及适当划定者，得作临时处理，以后再加调整。

第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区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

第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由民族名称冠以地方名称组成之。

第九条 关于各民族自治区区域界线的划定和调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定，均由各有关的直接上级人民政府与各有关的民族代表协商拟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相当于县以上行政地位者，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并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三章 自治机关

第一〇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即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政权机关。

第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建立，应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

自治的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之；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內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員。

第一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除特殊情况外，决定于各該自治区的行政地位。

第四章 自治权利

第一四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一五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內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应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

第一六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以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

第一七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的、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

第一八条 各民族自治区的內部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一九条 在国家統一的財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財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財政。

第二〇条 在国家統一的經濟制度和經濟建設計划之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自由發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經濟事業。

第二一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衛生事業。

第二二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統一的軍事制度，得組織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

第二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法令所規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

單行法規，層報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

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民族自治区單行法規，均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備案。

第二四條 以上列舉的自治權利，原則上適用於一切民族自治区，其適用的規模，與各民族自治区的行政地位相適應。

第五章 自治区內的民族關係

第二五條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区內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和壓迫，禁止任何煽動民族糾紛的行為。

第二六條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区內的一切人民，不問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權；並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七條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機關對聚居于自治区內的其他少數民族，應依據本綱要第四條的規定，幫助他們實行區域自治。

第二八條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機關對有關自治区內其他民族的特殊問題，須與各該民族代表充分協商。

第二九條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機關須教育和引導自治区內人民與全國各民族實行團結互助，愛護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六章 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原則

第三〇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尊重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權利，並幫助其實現。

第三一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足夠地估計各民族自治区當前

發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总道路，又适合此种特点和具体情况。

第三二条 上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有計劃地培养当地的民族干部；并根据需要派遣适当干部参加自治区的工作。

第三三条 上級人民政府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区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

第三四条 上級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紹先进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經驗和情况。

第三五条 上級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間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觀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狹隘民族主义的傾向。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六条 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除已經实行区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阶层人民願意实行区域自治时，即应着手实行区域自治，并設立筹备机构或应用現有的适当机构，进行关于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三七条 本綱要第八条关于民族自治区的名称和第十三条关于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的隶属关系所称特殊情况，由省（行署）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与此相当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見，报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处理之。

第三八条 汉族地区城市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实行区域自治的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依据本綱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規定。

第三九条 本綱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

委員會擴大會議提出，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四〇條 本綱要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報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在中央人民政府
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委員 烏 兰 夫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我現在將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草案擬訂經過和重要內容作扼要的報告。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按照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民族政策中“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大力地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截至今年六月为止的統計，全国已建立各級民族自治区共一百三十个，自治区內少数民族人口約計四百五十万人；此外还有很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其上級人民政府領導之下，正在准备建立民族自治区。在建立了民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出現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新气象，各自治区的民族均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自治区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建設事業均按照各民族自己的意志逐漸地显著地發展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均得到了改善并在逐渐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也普遍提高了，对毛主席、对祖国日益增涨着無限的热爱，对伟大祖国这一个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大家庭表现了坚定的信任。在将要实行自治的民族聚居区的各民族人民也同样是充满着希望和信心，准备迎接自己民族历史上新的开端。所有这一切事实，都說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开国以来在民族政策方面已經获得了輝煌的

成就，也說明了毛主席、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而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民族政策是伟大的，它能够完全恰当地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問題，因而也就能够巩固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合作，保証中国各民族共同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

在实行区域自治的过程中，大家都感到需要有一項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規，以便根据这一法規在全国应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都把自治区逐步地建立起来，把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一切自治区正确地貫徹下去。無疑的，这将是我国的一項重大的立法，根据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历来对实施民族的区域自治的各项重大的原則性的問題的指示，以及在实际工作中所获得的若干經驗，我們也已經有可能来制定这样一项法規。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在去年十二月召开了具有全国民族代表會議性質的第二次委員会的扩大会議，在这次會議上总结了各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經驗，統一了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認識，着重地討論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問題；而最重要的是这次會議提出了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草案。这个草案提出后，曾經政务院發給各大行政区及有关的省广泛地征求意见，并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請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討論通过。本月三日又經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法組及民族組聯合座談討論，現在謹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审查批准。

关于这个草案，我准备就以下几个問題，加以說明：

一 甚么是民族的区域自治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主席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民族的区域自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領土之內的、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遵循着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总道路前进的、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

自治。依据这个总原則和大前提，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这就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过去有一些地区的若干汉族干部，由于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缺乏如上的全面正确認識，因而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存在种种疑惑和顧慮，如說：民族压迫已經取消，民族平等已經实行，还要实行区域自治嗎？我們是主张走向大同境域的，为甚么現在还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助长狭隘民族主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会不会妨碍自治区政治、經濟、文化事業的發展？他們不了解正是为了徹底改变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所遺留下来的民族間的仇視隔閡，为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行，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使各民族将来能够共同走向大同境域，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消除狭隘民族主义，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發展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

另外一方面，少数民族中有一些人对于民族的区域自治也存在着許多誤解：如有人認為区域自治是独立自主，不要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有人認為自治区只要自治，不要民主；有人認為既是自治区，就不要汉人；也有人怕实行了区域自治以后，現在熱忱地帮助他們工作的汉族干部都会走了。

对以上种种疑惑、顧慮和誤解，我們曾經进行了解釋和教育，今后还應該繼續进行。

二 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問題

甚么样的地方應該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呢？按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凡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應該实行。但是由于中国境內各民族的居住状况，并不完全是那么区划整齐界限分明的，所以就出現了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問題。自治区的民族組成，是一个

复杂而严肃的問題，适当地解决了这一問題，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綫和行政地位两个問題。依据甚么原則来处理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問題呢？綱要草案上規定应依据各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經濟条件及历史关系并在民族平等自願的基础上来处理民族組成問題。过去有的地方強調民族关系而忽略了經濟条件和历史关系，有的地方強調了历史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关系和經濟条件，最普遍的則是对經濟条件不加注意。这都是不适当的。

根据以上原則来考慮自治区的民族組成，那末自治区的类型将有并且事实上已經有如下的三种，即：由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由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并包括个别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自治区；由几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第三种类型的自治区可以在民族杂居地区建立，它有利于民族間的互助合作，从而有利于各民族的發展。

在自治区民族組成問題中，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包括汉族居民的問題。根据各地經驗，綱要草案規定与汉族地区相連的自治区，因为經濟和政治的需要，可以包括一部分的汉族居民区及城鎮，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包括大部分的汉族居民，这是既有利于民族團結，又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設的。

但是这样作需要經過有关民族的共同协商并获得同意，需要耐心地做很多工作，切不可輕率勉强。

三 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和自治权利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与自治区行政地位相当的一級地方政府，其建立和組織應該依据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則；但其具体形式，可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使能适合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面貌，成为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容易了解

和乐于亲近的方式。自治机关主要应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組成，同时必须使自治区內其他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人員参加。

綱要草案上关于自治区的自治权利的十項条文，包括了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各方面，这是自治区应有的权利，也是国家應該賦予的权利，是完全合乎各民族自治区人民的願望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的。这些自治权利充分地正确地行使，就能够充分发挥各自治区的积极性和自動精神，就能够加强民族的團結，从而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得到充分的發展。因此各上級人民政府对于这些自治权利，應該保障并帮助其实現。对于这些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不論其区域大小及行政地位如何，都应平等地享有，这是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則而决定的；只是各自治区行使这些自治权利的規模，應該与它的行政地位相适应。

四 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和上級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則

綱要草案关于自治区內的民族关系的几條規定，基本精神只有一个，就是民族平等。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行使，自治机关的巩固和自治区建設事业的發展，有賴于自治区各民族間的友好合作，有賴于各民族人民觉悟性和組織性的不断提高，因此就有賴于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能够保障自治区內各民族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并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

各民族自治区的上級人民政府，應該重視对于自治区的領導，这对于各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决定的作用。在领导方法上，各上級人民政府需要足够地估計各少数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和命令既符合于共同綱領的基本精神，又适合各民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應該防止和糾正简单地搬用其他地区的經驗和办法。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所包含的重要問題，簡單說来，就是这些。

中国境內的少数民族历史上受尽了民族压迫的痛苦，新中国成立以来，获得了翻身与解放，相信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的通过和頒布，将更給各民族带来无限光明和幸福，全国各少数民族将为此欢欣鼓舞，更感謝中央人民政府，更感謝毛主席！

以上报告当否？請予審議指示。

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國民族区域自治實施綱要”，并由中央人民政府毛澤東主席明令公布施行。对于多民族的中国，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这将使我們伟大的祖国——各民族人民團結友愛合作的大家庭日趨巩固，这将保証我国各民族人民走向更加繁榮和幸福生活的道路。

民族的区域自治是毛澤東主席运用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民族問題的學說來解决中国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这个政策具体地表現在中国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为我国各級人民政府所一致遵行。这个政策在近三年来的实施中，已經有了巨大的成就。据不完全的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为止，全国已建立了各級民族自治区約一百三十个，各自治区內的少数民族人口約四百五十万人。三年来，我們在为各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而奋斗的事業中，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如同我国各方面建設事業的伟大胜利一样，在少数民族人民參加政权，当家作主，轉变互相歧視、仇視的民族关系为團結友愛的关系，以及在少数民族人民經濟、文化生活發展的各方面，我們在短短的两三年間也完成了历史上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所不能完成的任务。

目前凡是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出現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欣欣向荣的新气象。由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实现了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他們的积极性和自動精神發揚起来了，民族內部團結了，民族之間的关系融洽友愛了，土匪被肃清了，生

产發展了，自治区的財政收入增加了，文教事業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各民族的干部大批地成长起来了，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了，各民族人民对于毛主席和我們的祖国日益增涨着無限的热爱。如內蒙古自治区，在短短的五年間，已經使內蒙古民族的人口在牧業区停止下降，在农業区和部分牧業区开始上升；牧業区的牲畜数目較之解放前增加了将近一倍，这在过去通常条件下是需要十五年到二十年才能达到的。农業的产量已經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人民的購買力大大提高，并积累了資金，开始着手手工业建設。几百年来民族压迫和民族内部反动統治所造成的內蒙古民族的貧困和衰弱状况已成为过去，現在則到处是蓬勃发展的青春景象。其他民族自治区也都得到了大致相同的良好效果。

几年来我們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所得到的經驗是什么呢？最基本的經驗是：第一，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和自治区的建設，一定要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之下才是可能的；而区域自治的实行，同时就使各民族人民对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热爱。第二，实施区域自治的民族，通过自己的民族形式，使用自己的民族干部，充分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按照本民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發展地方的建設事業，就能够高度發揚本民族人民的积极性和自动精神，使自治区各方面的工作获得迅速的發展。第三，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有賴于自治区内部各民族的團結互助以及全国汉族人民的帮助，而区域自治的实行同时又必然会进一步加强各民族之間的團結互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就是在三年来全国規模的民族工作的这些經驗的基础上，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总則的規定，民族的区域自治必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民族大家庭之中来实行的，必須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来实行的，它必須遵循着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會議共同綱領，它是以少數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这是完全符合于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利益的一个总原則。对于这个总原則我們決不應該有任何的动摇。任何人离开了这个总原則，就是违背了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也就是违背了本民族人民的利益，他就一定要犯錯誤。依据这个总原則，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建立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管理本民族的內部事务。这是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們必須帮助他們实现这种权利，这同样是不可动摇的原則。一切忽視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錯誤的，必須加以克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还規定了关于自治区的民族組成、区域界綫、行政地位、自治机关、自治权利、内部关系和上下关系等問題的各项處理原則。这些原則对于正确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正确地执行这些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把各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

当然，我們也應該看到，目前民族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問題，其中最主要的是某些干部忽視各民族的特点，不善于把共同綱領的基本精神和各个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相結合，而简单地搬用汉族地区的經驗和办法。这基本上是由于这些干部对于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缺乏正确的了解和深刻体会所致。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公布的时候，我們要求全国各民族的干部，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干部，展开一个民族政策的学习运动，对于这个重要文件作深入而認真的學習和研究，总结我們在民族工作方面丰富的經驗，糾正自己不正确的認識，“把自己的民族政策的水平提高一步。已經实行了区域自治的地方，更應該根据这个綱要的原則和精神，检查和改进各該地区的工作，以便充分行使国家所赋予的自治权利，更高度地發揮各自治区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各民族自治区的上

級人民政府應根據這個綱要的規定，加強和改善自己對於所屬的民族自治區的領導工作。凡未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聚居區，其上級人民政府應根據這個綱要和當地的具體條件，訂出實施民族區域自治的切實可行的計劃和方案，逐步地把自治區建立起來。在積極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我們同時也應該防止簡單地追求自治區數字和簡單地改換名稱的急躁輕率的作法。

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烏蘭夫副主任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報告”中說：“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歷史上受盡了民族壓迫的痛苦，新中國成立以來，獲得了翻身與解放，相信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這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文件的通過和頒布，將更給各民族帶來無限光明和幸福，全國各少數民族將為此歡欣鼓舞，更感謝中央人民政府，更感謝毛主席！”這是代表了我國近四千萬少數民族的衷心的喜悅和堅決的信心的宣言。我們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公布，我們必須積極加強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為完滿地實現這一綱要而努力，為把我國各民族的團結和發展的事業更向前推進一步而奮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會議通过)

依据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下列地区得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一）境内汉族人口占絕對多数，但少数民族人口达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以上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二）少数民族人口不达境内总人口数量百分之十，但民族关系显著，对行政發生多方面影响的省（行署）、市、专区、县、区和乡（村）；（三）两个以上少数民族杂居，但未实行联合自治的地区；（四）民族自治区内汉族居民特別多的地区；（五）其他因特殊情况，經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認可，有必要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地区。

建立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在地方政权中的平等权利。至于人民政府的称号，则无需因此加以改变。

凡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均为一级地方政权。关于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人民代表會議和人民政府的組織，除一般适用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省、市、县、区、乡（村）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及省、市、县、区、乡（村）人民政府組織通則外，特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关于人民代表會議

（一）人民代表會議的各民族代表名額，以各民族的人口比

例为基础，經過协商，作适当的規定和分配。对于人口数量特別少的民族，应予以适当照顧。

(二) 人民代表會議的各民族代表，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的具体情况，得由各民族人民分別选派，亦得由各民族人民共同选派之。

(三) 人民代表會議的协商委員會或常务委員會的委員名額和人选，須經充分协商，注意照顧人口較少的民族。

协商委員會和常务委員會的主席，得依当地民族情況增設副職。

(四) 各民族代表在人民代表會議及人民代表會議的协商委員會或常务委員會上，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权利。會議中的重要報告、文件和發言，应尽可能譯成參加會議的各民族的文字，或配备譯員作口头翻譯。

(五) 人民代表會議对少数民族代表的提案和意見，应与其他代表的提案和意見同样予以重視。有关某一小数民族的特殊問題，須与該小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同意，然后作出决定。

二 关于人民政府

(一) 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委員的名額和人选須經充分协商，注意照顧人口較少的民族。

人民政府首長，得依当地民族情況增設副職。

(二) 人民政府委員會應尊重少数民族委員的职权，对有关少数民族的問題，尤应与少数民族委員进行充分协商。

(三) 人民政府各部門应注意吸收少数民族的干部参加工作，热忱地帮助他們，并照顧他們的生活習慣。

(四) 人民政府行使职权时，应尽可能地使用当地各民族的文字。

(五) 人民政府对于境內少数民族聚居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

(六) 人民政府应切实保障境内各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提倡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和压迫及任何煽动民族纠纷的行为。

(七) 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得制定适合于境内各民族情况的单行法规，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单行法规，均须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 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由于各种的历史原因，国内某些少数民族成分，在好多年以来，甚至在好几代以来，即星散地居住在汉族地区。他们大多居住在城市和集镇。他们曾经在反动统治下长期地忍受着民族的压迫和歧视，有的因此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出身，改变自己的民族成分，遮盖自己的民族特点，以求生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以后，民族压迫业已宣告废除，民族平等业已付诸实施，为保障这些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的人民，均与当地汉族人民同样享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游行示威的自由权，任何人不得加以歧视。

二、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依法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人数较多者，当地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办法，使有代表参加政权机关；遇有关少数民族的提案和意见，应与其他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同样予以重视；有关某一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须与该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协商。

三、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无论在社会上，在工厂、学校、团体、机关和部队中，均有自由保持或改革其民族的生活方

式、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权利，別人不得干涉，并須加以尊重和照顧。

四、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分別加入当地各种人民团体及参加各种职业的权利，各人民团体及各种职业部門，不得因其民族成分的关系而加以拒絕或歧視。

五、凡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有其本民族語言、文字者，得在法庭上以本民族語言、文字进行訴辯。

六、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如遭受民族的歧視、压迫或侮辱，有向人民政府控告的权利。各級人民政府对此种控告須負責予以處理；对于歧視、压迫或侮辱行为严重者，应依法予以惩治。

七、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遇有困难无法解决时，得提請当地人民政府予以适当帮助。

八、本决定的原則同样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分和汉族成分。

各級人民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
政务會議通過並經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第一条 本通則關於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規定制定之；關於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根據地方民族工作的需要制定之。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與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省（行署）、市、专区、縣各級人民政府（包括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依據轄區民族工作的需要，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相當於专区以上的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于必要時，亦得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

少數民族人口極少的（省）行署、市、专区、縣各級人民政府，不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者，應於各該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中設置專管機構或指定專人辦理該地區的民族事務。

第三条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省（行署）、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专区、縣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設立，層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批准，並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相當於专区以上各級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因必要設立民族事務委員會時，其批准及備案手續比照本條前款的規定辦理。

第四条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各級人民政府管

理民族事务的行政部門，在各級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执行下列职务：

- 一、检查和监督中国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民族政策及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民族事务的各项法令和决定的执行。
- 二、督促和检查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政策的实施。
- 三、协助关于逐步發展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宜。
- 四、办理关于加强民族團結的事宜。
- 五、协助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
- 六、领导和管理民族学院及研究、編譯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培养民族干部。
- 七、联系同級各部門，办理其他有关少数民族的事务。
- 八、指导下級民族事务委員会及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专管民族事务的机构或专人的工作。
- 九、承办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項。
- 十、接受和处理各民族人民对民族事务的意見。

第五条 为貫徹民族政策，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会得邀請有关各部門派員出席或列席各种會議，同时亦得派員出席或列席各部門的有关會議。

第六条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会，由中央人民政府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下列規定組成之：

-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会的組成：原則上國內各个少数民族均应有委員一人；人口在三十万至百万者，应有委員二人；人口在百万至二百万者，应有委員三人；二百万至四百万者，应有委員四人；四百万以上者每增加二百万人口，得增加委員一人。委員名額的分配，在上述原則下，得酌量照顧民族分布情況。

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其以下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各級人民政府所轄區內各個少數民族，不論人口多少，均應有委員一人；人口數量較多者，其委員名額，由各級人民政府依據當地具體情況，並參照本條第一款規定酌量增加。

三、各級人民政府依據工作需要，得任用適當數量的漢族人員為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四、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得兼任下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依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規定任免之。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會期：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

二、省（行署）及其以下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

三、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必要時經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得提前或延期召開。

第一〇條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機構：

一、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設下列各機構：

办公厅：主管秘書、資料、行政、人事、招待、內部聯繫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的日常工作。

第一司：主管有關蒙族、朝鮮族及東北區、華北區各少數民族的事務。

第二司：主管有關回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及西北區各少數民族的事務。

第三司：主管有关藏族的事务。

第四司：主管有关西南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第五司：主管有关中南区、华东区各少数民族的事务。

上列各厅、司視工作需要設科或組。

为适应业务的需要，得設立参事室、翻譯出版机构、各种專門委員会或其他附設机构。

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民族事务委員會，得按实际工作需要，設立办公室、参事室、处及科（或組），掌管所屬各項業務。

三、省（行署）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會，得設办公室、科或組，掌管所屬各項業務。

四、市、专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會，得設办公室，或設秘書、办事員，掌管所屬各項業務。

五、上列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會，民族事务較少者，其机构亦应簡化。

第一一条 本通則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會議通过，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試行；其修改同。

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刘 格 平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在实施毛主席的民族政策方面，获得了辉煌的成就。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兄弟关系更加巩固了。团结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空前的显著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也日益得到了改善。

首先是实现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推行了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今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这个纲要是三年来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政策的总结。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止，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区有一百三十个，其中有相当于专区或相当于县的，也有相当于区或相当于乡的。若干人口很少的少数民族如内蒙古的鄂伦春族、西北的保安族，在其聚居区也实行了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加强了民族团结，激发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积极性，推动了当地的各项工作，从而迅速地改变着少数民族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面貌。

为了保障各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止，已建立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有二百多个。这一制度的推行，使少数民族杂居区的各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本民族代表参加当地的政权工作。这就满足了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参加政权的要求，从而加强了民族团结。

对于散居在汉族或其他民族居民中的若干少数民族成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平等权利的决定，充分地保障了他們与汉族人民或在当地占多数的其他民族人民同样享有各种自由权利，禁止一切对他们的歧视或侮辱的行为。

中央人民政府如此切实地保障各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这就使得全国各少数民族都能亲密地团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里，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创造美满幸福的生活，而表现了从未有过的高度热情和巨大力量。

其次是大量而普遍地培养了少数民族干部。随着民族工作的推进，和少数民族中建设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干部的需要日见迫切。为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早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颁发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三年来，各地除了在工作中放手使用和大胆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外，还普遍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训练班和民族干部学校。在北京建立了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设立了八个中央民族学院分院。这些民族干部的民族成分包括全国一切民族，仅中央民族学院及其分院毕业的学生就包括了六十多个民族。

为了鼓励与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受到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少数民族学生报考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得到了优先入学的照顾。因此，三年来已有不少的少数民族学生进入了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还调派了必需的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这些汉族干部一般地都能同当地的民族干部和群众建立亲密合作的关系，热情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对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贸易工作，恢复和发展了农业和牧业生产。三年来，人民政府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建立

了国营貿易机构，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別設置了国营貿易公司門市部、采購站、代銷店等企业机构和大批流动的貿易小組。这些貿易机构，根据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有时并特別提高土产品的价格，大量收購少数民族地区的土产品，供应日用必需品，因此，土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換比值起了空前的变化。如在湘西苗族自治区，解放前，每百斤五棓子只能換二十二斤十三两食盐，現在已能換到七十六斤十三两食盐。又如在新疆，解放前要一千七百九十四斤小麦或一百一十九斤羊毛才能換到一匹雁塔布，而到今年上半年，只要二百三十七斤小麦或三十二斤羊毛就能換到了。

各民族地区国营貿易机构的业务范围也在日益扩大。据中国畜产公司西北区公司不完全的統計，今年上半年仅在青海、宁夏、甘肃、陝西四省，即收購了四百八十六万余斤羊毛，較去年同时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点三七。各地国营貿易公司在扩大經營中，还对少数民族地区土产、特产品的生产进行了組織与领导的工作，帮助少数民族人民改进了产品的品質規格，使少数民族地区的許多土产、特产發展起来，并得到广闊的銷路。例如：新疆去年出口的加工毛类，平均只有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五合乎国际規格，而今年經過加工的第一批出口的蒙古毛、庫車毛都超过了国际規格。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外銷的土产、特产品原来只有二十三种，現在扩大到一百五十多种。

为了滿足少数民族地区貿易的需要，許多地区的貿易行政机构和国营貿易企业还推動和领导了私商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貿易，同时帮助了少数民族人民經營商业——恢复和建立定期的集市。内蒙古自治区在国营經濟的領導和扶植下，还普遍發展了合作事业。

現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全国各地的物产已經广泛地流通起来。拉薩的商人带着貝母、虫草、麝香、氆氇等西藏土产品已經到达了云南西北部的丽江县和甘肃的夏河县(即拉卜楞)。在拉

卜楞的市場上，隨時可以买到上海的鋁鍋，江西的瓷器，广州的象牙雕刻。而在上海和广州，也可以隨時买到新疆的哈密瓜干和葡萄干。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农业地区帮助他們开垦荒地以扩大耕地面积，兴修水利以防止灾害，并改变土質、倡导精耕細作、給以技术指导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發放貸款以扶助少数民族人民度荒和解决缺乏生产資金的問題。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单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提高了一成到一倍不等，有的高达三、四倍。人民政府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还建立了国营农場，通过这些农場，以进步的耕作方法指导着少数民族农民。西康藏族自治区人民在国营农場指导下，今年提出了增产粮食二千吨的計劃。

为了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牧畜业，人民政府也做了很多工作。一般是在牧畜区注意指導各民族、各部落間合理地使用草原，并以貸款帮助牧民儲草过冬，發动牧民修蓋牲畜圈棚，改进飼养方法，并大力防治兽疫。缺草缺水的地区还發动牧民培植牧草和打井。此外并在牧畜区推行牲畜配种和有重点地改进牲畜品种。牧畜业在經濟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西北区和內蒙古自治区，牲畜的数目現在都有大量增加。內蒙古自治区現有牲畜較一九四五年才解放时增加了将近一倍。

其他各种生产事业，如手工业、林业和各种副业等，也有很大發展。有的地区如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并已开始了現代工业的建設。

在社会改革問題上，人民政府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針，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并主要地經過他們自己去进行。在这个方針下，已有不少的少数民族农业区实行了减租退押，有的地区并已实行土地改革。在牧业区，由于牧业的經營带有資本主义性質，則实行牧主牧工两

利政策，同时逐步取消牧主的封建特权，鼓励牧主的生产积极性，以发展牧畜经济。

第四是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

过去，因为疾病关系，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很大，许多少数民族近几十年来人口都在减少中。因此，防治疾病是各少数民族非常迫切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针对少数民族这一迫切的需要，积极地开展了民族卫生工作，计先后拨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补助费共达一千零九十二亿余元。到一九五二年初，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份恢复和建立的县卫生院和县卫生所，已有一百八十七个。此外在民族杂居的县份还建立了许多卫生院和卫生所。

为了加强民族卫生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各地卫生机关前后派出五十多个卫生队到西北区、西南区、中南区、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替少数民族免费治疗。进入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医务人员也热情地为少数民族人民治病。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随即派遣入藏医疗工作组，并拨款数十亿元作为替西藏人民医疗的费用。这些流动的卫生队和医疗组克服了种种困难，深入草原、远达边疆，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扶生救死，受到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热烈欢迎。他们在各地区除治疗疾病外，还进行了卫生宣传和大力推广妇幼卫生的工作。

人民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疫病情况，特别着重地方病的预防和治疗。在这个方针下，内蒙古自治区普遍设立了鼠疫的预防和治疗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和西康藏族自治区建立了性病防治所。云南省和贵州省建立了疟疾防治站。这种重点的防治工作，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例如内蒙古自治区，过去流行甚广的鼠疫现已将近完全消灭，梅毒患者经治疗而痊愈的约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据陈巴尔虎旗一九五一年一月到五月的调查，该旗婴儿出生率比一九五〇年同期提高百分之七十九。

人民政府也帮助少数民族發展了教育事業。有的地区教育已經相當普及，如东北朝鮮族入学兒童已达学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二左右。有的地区的学校数目發展很快，如內蒙古自治区的小学比日本帝国主义統治时期的最高数字增加了三倍多。有些过去根本沒有学校的民族如鄂倫春族，現在已有了自己的学校。有些地区如新疆和延邊朝鮮族自治区，不仅有小学和中学，而且还有了高等学校。若干地区，如內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等地区还开展了群众性的冬学运动。

中央人民政府重視發展少数民族的語言文字，因此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特別成立了“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組織關於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的研究工作，沒有文字的帮助創立文字，文字不完備的帮助求其完备。西康彝族新彝文的創立，是这方面工作的开端。人民政府并充分运用了現有的条件，大力發展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事業。仅中央民族事务委員会用蒙文、藏文、維吾尔文翻譯出版的書刊就有七十多万册。地方的民族文字出版事業和新聞事業也有相當的發展。現在蒙族、藏族、維吾尔族、哈薩克族、朝鮮族的广大人民都在用本民族的文字閱讀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东思想的著作，閱讀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文件以及科学技术知識讀物和文艺作品。“毛澤东选集”的維吾尔文版和哈薩克文版單行本也已經在新疆發行。

此外，少数民族語言的广播和电影也在發展中。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是有名的。在毛主席的文艺方針指导下，許多文艺工作者正在研究和整理这些有优秀传统的艺术。

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是受到充分尊重的。今年七月間，包括了十个民族成分的伊斯兰教人士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筹备會議，有力地說明了少数民族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充分权利。

第五是中央对各民族的訪問和各民族代表到首都及各地參

觀。

中央人民政府为了訪問各民族人民，了解各民族的生活状况，加强与各民族人民的联系，先后派出了四个訪問团到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內蒙古自治区等地区普遍訪問了國內各少数民族。各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少数民族也进行了同样的訪問工作。与此同时，各少数民族也組織了許多的參觀团，到北京来向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致敬，并參觀了首都和祖国各地的各项伟大的建設。这样的訪問和參觀，对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提高各民族人民爱国主义的觉悟有着極大的意义。

以上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年来民族工作的概况。

获得了民族平等地位与平等权利的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一样，空前积极地参加了祖国的各项建設事業。特别是在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中，他們曾踊跃地参加了中国人民志願軍和爱国增产捐献运动。他們在斯德哥尔摩宣言上签名、拥护五大国締結和平公約签名，投票反对美国武装日本、反对美国侵略者发动細菌战等历次的保衛世界和平的运动中，都有極高的热情。他們对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势力深恶痛絕，而对于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則有着普遍的深厚的友誼。这些事实有力地說明了在毛主席、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各民族的爱国积极性和政治觉悟已經大大提高了，我們的伟大祖国已由于各民族的巩固团结而空前强大起来了。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會議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和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两个文件，业經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政务會議討論通过，特令批准并予公布。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 (扩大)會議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 治經驗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情况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我国各民族人民进入了人民民主和民族平等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們的国家已成为各民族人民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各少数民族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汉族人民帮助下，实行了毛主席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或正在准备建立具备了条件的各种自治区和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区的各少数民族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級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实现了他們在管理本民族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各自从他們的当前发展阶段逐步地进入新民主主义的总轨道，从而为他們的发展和进步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三年多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以極大的重視和关怀推行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公布，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使我国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获得了指針。

截止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国范围内已建立起来的相当于县级及县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有四十七个。其中，包括建立最早、規模最大的内蒙古自治区；規模較大的桂西僮族自治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湘西苗族自治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西

康省涼山彝族自治州、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四川省藏族自治州、綏遠省伊克昭盟蒙族自治州及烏蘭察布盟蒙族自治州等。

現在，全國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區的工作，還在繼續進行。今后還將有許多的新的民族自治區逐步建立起來，目前已建立了籌備機構的，計有新疆省的自治區、甘肅和寧夏的回族自治區、青海和甘肅的藏族自治州、寧夏和青海的蒙族自治區等。已經建立起來的民族自治區及其自治機關，則將得到進一步的充實和健全。

三年多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一般是健康的。全國各地的實踐証明了並且還在証明着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優越性，它確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鑰匙。民族區域自治實行後，普遍而顯著的效果是：

(一)增強了各民族人民的愛國主義、積極性和自動精神。民族壓迫制度的廢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實行，特別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少數民族人民中的愛國主義正在發展和發揚起來，這首先表現在他們積極參加鎮反、剿匪，參加抗美援朝，參加保衛祖國邊防等重大行動上。各少數民族人民對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懷抱着衷心的愛戴和擁護。他們說：“過去我們沒有家，現在毛主席給我們安了家”，“過去我們打仗也爭不來的東西，毛主席給我們了”。他們稱頌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陽”，“夏天的雨”。各民族自治區的人民對於如何管理好和建設好自己的“家”，表現了很高的熱情，他們的積極性和自動精神空前地提高了，因而自治區的各種工作，無論是抗美援朝、愛國增產、社會治安、訓練干部等，都能比較順利地開展起來，並且大都獲得了良好的成績。過去認為工作較難進行的某些民族聚居區，在實行了區域自治之後，各種工作也就好做得多了。

(二)加強了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許多地區漢族的干部和群眾對於少數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區採取了熱情支持和幫

助的态度，这就使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民日益增强了和汉族人民的友誼，認識了作为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先进作用和领导作用。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的藏族人民把当地汉族干部和人民解放军称为“嘉色巴”（新汉人），許多少数民族人民把汉族称为“老大哥”，可以恰当地說明这种情况。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对于自治区內的其他少数民族，則多能仿照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对待他們的榜样，采取积极帮助、主动照顧的态度，从而加强了自治区內各民族間的团结。各民族內部的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也因自治区的建立和人民政府的教育，它們相互之間联系密切了，情感沟通了，原来“打冤家”的也多数取得和解，原来分割对立的也逐渐走向团结合作了，本来是团结的則更加亲密了。

（三）密切了自治机关同人民之間的联系。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大量的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識分子、积极分子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在自治机关中担任了工作，有許多并担任了领导工作。少数民族反映說：“反动派統治时代，人們罵我們猪毛赶不得毡，蛮子当不得官，現在毛主席来了，我們的人当了官了”。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民族文字已逐渐成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自治机关的各种設施，一般都注意了运用民族形式，尊重民族的風俗習慣。这样就使当地的少数民族群众感覺到自治机关是自己所熟悉的和可亲近的，确是自己的政府，从而密切了自治机关同群众的联系。

（四）逐渐促进了各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各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由于上級人民政府的帮助，由于自治区內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觉悟提高，他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一般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和发展。若干建立較早的民族自治区，其發展和进步則較为显著。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的成就，是值得特別指出的。过去的内蒙古，生产是十分落后的，現在則大大發展起来了。农業方面，一九五二年的粮食总产量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畜牧业生产較一九四七年自治区成立

前，增加了一倍。自治区內并开始了若干現代工業的建設。由于生产的發展，現在人民的購買力比較一九四八年增加了三倍多，人民的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过去識字的人很少，現在不仅培养了将近三万名各民族的干部，而且入学的兒童也达到了学齡兒童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过去疾病蔓延，人口急剧地下降，現在由于衛生医疗工作的开展，人口不仅停止了下降，而且开始增加了。上述的这許多成就，使内蒙古自治区达到了“人畜两旺”、欣欣向荣的境地，給其他的各民族自治区提供了一个向前發展的良好榜样。

二 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經驗

三年多以来，各地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积累了很多經驗。最基本的有下列各点：

(一)必須在一切工作中充分地估計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是極端复杂的，在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不但多与汉族不同，而且各少数民族之間也多互不相同，甚至在一个民族內部的各部落間，各教派間，农業区与畜牧区間，情况也多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各少数民族的工作，必須从各民族的具体情況出發，必須充分考慮到每一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和風俗習慣等一切具体特点，在实行区域自治政策时，还必須考慮每一聚居的民族所具备的具体条件。既不应把适用于汉族地区的一套作法和經驗机械地搬用于各少数民族地区，也不应把某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中可行的办法和經驗，机械地搬用于其他的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这在建立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和民族自治区建立后的各项工作中，都应予以特別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第三十一条規定“上級人民政府应足够地估計各民族自治区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于中国人民政府的总道路，又适合此

种特点和具体情况”。各地經驗証明，凡是依据上述規定的原則办事的，都获得了应有的成績，并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拥护。例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和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区的建立，由于掌握了这些地区政治、經濟、文化和宗教的特点，号召一切爱国分子團結起来，实行区域自治，并采取了團結一切与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包括宗教方面的領袖人物在內）的方針，就把各阶层人民广泛地團結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周围，很快地安定了社会秩序，圓滿地完成了建立自治区的工作。

相反的，由于对于少数民族社会的特点認識不足，錯誤地搬用汉族地区土地改革中的一套办法，在有的地区曾引起了少数民族人民的不滿，甚至招致了一时的混乱，損害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

依据目前情况看来，不顧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而机械地搬运汉族地区經驗的作法，还不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現象，而是在不少地区都相当普遍存在的現象。若干上級人民政府不顧自治区的不同情况，一般化地下命令、發指示，也使自治区的工作受到損失。这些情况，亟应引起各有关地区的注意，加以防止和糾正。

另一方面，也要指出，对于不顧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机械地搬运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經驗的錯誤，我們固应坚决反对，但对于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而适当地运用先进民族和先进地区的經驗，則沒有理由加以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第三十四条规定“上級人民政府应利用各种适当的方式，向各民族自治区人民介紹先进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經驗和情況”。經驗証明，适当地學習先进經驗，并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历史条件适当地运用先进經驗，是各少数民族及各民族自治区順利地进步和發展的必要条件。那种拒絕先进經驗，固步自封的思想和作法，是有害于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区的进步和發展的，也必須适当地加以說服和糾正。

(二) 必須加強、巩固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這是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所必需具备的一個基本條件，又是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所要達到的一個重要目的。

三年多來，民族壓迫制度的廢除，民族平等政策的實現，已使我國各民族空前地團結起來了。有些地區，長期歷史上所造成的民族間的隔閡已經基本消除。但有許多地區，這種隔閡仍然存在或尙未能達到基本消除。大漢族主義或大漢族主義殘余的存在，是許多地區民族隔閡未能消除的主要原因。固然，少數民族中狹隘民族主義或狹隘民族主義殘余的存在，是不可忽略的，同時在某些地區內占有多數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數民族中的大民族主義，也是不可忽略的，但就全國來說，大漢族主義卻是目前民族關係上的主要危險。

在一切民族中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加強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教育，加強民族政策的教育，進行自我批評，是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和狹隘民族主義傾向的有效辦法。目前特別需要在漢族干部及漢族人民中進行教育和引導他們進行自我批評，以克服大漢族主義或大漢族主義的殘余。大漢族主義的實質即是資產階級思想，即是資產階級思想在民族關係上的表現，必須克服民族工作中的資產階級思想首先是克服大漢族主義，才能真正實現民族平等，並有效地幫助各少數民族克服各種各樣的狹隘民族主義。西康省藏族自治區及其他若干民族地區內，由於漢族干部首先以自我批評的方式，深刻地檢討與批判了大漢族主義的思想和作風，因而少數民族干部受到感動，也自願地進行批判其狹隘民族主义思想，並要求漢族干部幫助其進步。這樣，就進一步地增進了民族間的信任，加強了民族間的團結，從而使自治區內的工作有了新的發展。這種經驗值得各地仿行。

民族間的隔閡，在建立自治區的過程中，往往突出地暴露出來。如在某些地區，一部分少數民族的人民以為實行區域自治

就是和汉族分家，可以不要汉人了；那里的汉族人民也存在着“怕受气、怕变为少数民族”等顧慮，有的甚至准备搬家了；而当地其他的少数民族則顧慮着可能受到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歧視和不平等的待遇，也表現了疑慮不安。对于此类情况，各有关地区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員必須預加注意，在建立自治区的筹备阶段，即从搞好团结入手，充分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人民，主动地消除各有关民族人民中对实行区域自治所存在的各种誤解和顧慮；对于有关建立自治区的各项重要問題应与各少数民族及汉族人民中的代表人物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他們的同意，再去进行。这样作，建立自治区的过程就成了加强和巩固民族团结的过程。經驗証明，各自治区在其筹备建立的阶段，即这样做了的，都加强了民族間的友好合作，使建立自治区的工作能够圓滿地完成，并为以后进一步地加强民族团结打下基础；凡是沒有这样做的，自治区的圓滿建立就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經驗也証明，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容易忽視当地其他民族的利益。因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必須时刻警惕这方面的缺点，經常注意尊重和照顧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的利益；对于聚居境內的其他少数民族，则应尽可能地帮助他們早些建立起自己的自治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自治区内其他各民族的信任，才能加强和巩固民族間的团结，才有利于自治区建設事业的發展。任何歧視別的民族，不尊重別的民族利益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錯誤的，必須注意防止和克服。

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还必須尽力加强和巩固民族内部的团结。这也是要在自治区建立之前大力进行民族内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之間的团结工作，向他們进行团结教育，調解好他們当前的糾紛和爭端，尽力地消除他們之間的隔閡。在有关建立自治区的一切重大問題上，必須照顧上述各方面的利益，号召他們在上級人民政府领导下，互相尊重，互相协商，很好地團結起来。

几年以来，各地在調解民族內部糾紛，搞好民族內部團結方面，做了許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使过去各少数民族內部长期历史上所形成的不團結甚至对立的情况，逐渐好轉了。但加强民族內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間的團結，仍是推行区域自治和解决民族問題方面的一項重要的任务，各地須依据不同情况，繼續努力进行。

經驗証明：为了做好民族間的團結及民族內部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間的團結，都需要注意做好各少数民族中的与人民有联系的各方面領袖人物的工作。他們在本民族中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做好了他們的工作，就大大便利了做好人民群众的工作。因此，对于有关实行区域自治的各項重要問題，都必須和他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他們的同意。在筹备机构中，自治机关中，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应使他們都有适当的工作崗位，尽量做到各得其所，帮助他們把工作做好，并帮助他們进步。各少数民族的領袖人物亦应当尊重人民的志願，尊重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并积极取得汉族干部的帮助，努力地向前进步。

帝国主义从其侵略野心出發，千方百計地破坏我国各民族的團結。若干地区所業已揭露的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残余匪特在少数民族中煽动暴乱的事实，充分証明了敌人的这种陰謀罪行。經驗証明，凡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暴乱，几乎沒有一件不是与敌特、反革命的挑拨有关的，几乎沒有一件不是因为有关少数民族的个别上層人物首先上了当而使敌人的陰謀得逞的。对于此种情况，必須引起各少数民族人民及其領袖人物的高度警惕，必須采取揭露敌人、惩办反革命、加强人民中爱国主义教育的方法，来对付敌人的这种破坏。

(三)必須逐步使自治机关民族化，这是加强和巩固民族團結，密切自治机关与各族人民联系的重要环节。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有关各条的规定，包括：使自治机关以实行区域自治的

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之，并包括自治区內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人员；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意愿；使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自治区內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使自治机关在其工作中注意运用民族形式。

总起来說，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包括民族干部、民族語言文字及民族形式三个主要問題。这是需要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全解决的問題。

关于培养民族干部：各自治区建立后，民族干部的培养和成长是比较快的。現在各自治区都已有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他們参加了自治机关的各项工工作，一部分已担任了领导职务。他們大都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熟悉当地情况，并在实际工作的锻炼中，使自己的政治、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高。这些成績是与上級人民政府的关怀和汉族干部的帮助分不开的。但是自治区內民族干部的培养，还远赶不上自治区建設事業的需要。各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加强指导和帮助自治区培养干部的工作，繼續从少数民族人民中的爱国知識分子、群众积极分子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中，培养和提拔出适合各种需要的干部与人材。为此，需要检查这方面的工作，总结經驗，并依据各地具体情况克服培养民族干部工作方面所存在的缺点。

各自治区的建立和自治区內各项建設事业的發展，有賴于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团结和合作。参加各自治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大都满怀热情地为少数民族服务，在帮助自治区培养各种民族干部上起了重要作用，获得少数民族干部的爱护，这是值得称赞的。但仍有一部分汉族干部存在着不尊重民族干部职权和包办代替的不良作風，必須克服和糾正，以利民族干部的培养和生长。

关于民族語文和民族形式：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帮助自治机关采取一种在其自治区內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并对不适用此种文字的其他民族行使职权时，同时采用該民族的文字。对于那些确有成为民族特征的語言但沒有文字的各民族，应如何帮助其創造文字，是一个既迫切而又复杂的問題，需要經過周密的調查研究，分別訂出可行的計劃，逐步地进行，使能取得交际工具，發展民族文化。目前对自願學習汉文或其他进步民族文字的，应当积极加以帮助，但不得有任何强迫。个别已經通用汉語，汉語实际上已成为其民族通行語言的民族，则应积极帮助其學習汉文。少数民族中有許多优良的文化艺术传统，應該予以适当的發揚，并帮助它們逐漸吸收新的內容。在这方面，我們的工作还作得很少，需要提起注意。对于少数民族的風俗習慣，應該予以应有的尊重。在其他方面，如自治区內行政单位的名称等，也应注意民族形式的运用。在尊重民族語文与运用民族形式方面，許多自治区都做了許多工作，并获得良好的成績。除內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区外，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訂出了發展民族語文的实施办法，各行政机关及財經机关，都充实了藏文翻譯干部，自治区的汉族干部都學習藏文藏語，各种文告、宣传品都以藏、汉两种文字印行，今年二月开始，一切公文也都使用了藏、汉两种文字，使藏文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在这些自治区之内，民族干部也正在热心學習汉族語文，这是應該欢迎的。但是也有些地方領導机关，对于民族語文和民族形式的使用是不重視或不够重視的，个别民族地区的某些干部甚至硬要少数民族說汉話穿汉装，硬要以汉族地区的秧歌舞去代替少数民族的舞蹈，这都是極端錯誤的。民族形式問題是有关民族权利、民族發展的重大問題。我們的許多工作，要通过适当的民族形式，才能深入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各民族对其風俗習慣和各种民族形式，有保持或改革的自由，但必須依据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与

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自願，別人不得加以强迫，任何强迫都是錯誤的和不許可的。但尊重民族形式，不等于要保持某些足以阻碍民族前进和发展并为广大人民及其領袖已經意識到應該加以改革的形式，这也是应当加以注意的。

(四)必須帮助自治区逐步地行使其自治权利。各民族自治区在国家的統一制度和計劃下，都享有与其行政地位相适应的关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及人民地方武装等項自治权利。这些自治权利的正确行使，能够發揮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少数民族在处理内部事务上極大的自动性，因而也就極大地有利于自治区內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自治区的各项自治权利，即是少数民族自治机关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因此是一个極其重要的問題。此項权利的正确行使，不仅需要有关各上級人民政府給予应有的尊重，尤需要有关上級人民政府給予必要的指示和帮助。現在看来，大多数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对这方面业已作了許多的努力，但也有若干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对于各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尊重是不够的，有个別上級人民政府甚至在实际上还没有把它領導下的相当于专区級的民族自治机关，当作一級地方政权，不是經過自治机关而是直接地向自治机关領導下的下級政权下达命令、布置工作。这种作法是錯誤的，它損害了自治区的工作，引起了自治区內人民的不滿，他們說“建政建政(即建立自治区)，原封不动”。对于上述的錯誤作法，各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須加以检查和糾正。

对于自治区自治权利的行使，我們还缺乏經驗，对現有的經驗也还缺乏搜集和研究的工作，因此各种具体的行使办法，还待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方面的工作，我們現已着手进行，还望大家提出意見，以便及早地制定出一个办法来。

(五)必須在可能条件下尽力發展政治、經濟、文化事业。这是解决民族問題的基本环节之一。区域自治的实行，还不等于民族問題的根本解决，要根本解决民族問題，必須依据可能条

件，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人民发展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使能逐步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因此，自治区在其建立之初及建立以后，都必须重视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問題。在自治区的筹备建立阶段，当处理自治区的民族构成和区域界限时，就需要特别考虑到自治区内各民族，特别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发展条件。

有些与汉族聚居区相联接或相交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因为经济、政治和历史的原因，在实行区域自治时，包括了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和城镇，这是允许的。因为这些地区在经济上已与少数民族聚居区形成了密切不可分离的关系，其划入有关的民族自治区，不仅是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发展有很大好处，对于这些地区的汉族人民也是有利的。但划入汉族地区問題，是一个涉及少数民族人民和有关汉族人民双方的問題，因而就必须在事先向少数民族和有关的汉族人民进行充分的工作，绝不可勉强和草率从事。另一方面，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因受地理、经济、民族关系和干部等条件的限制，不能建立或暂时不宜建立大的自治区，勉强建立了反而对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不利时，则以不勉强建立或暂时不建立为适当。

各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关怀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山区及其他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很差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因为那里的人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問題很多，亟需上级人民政府予以特别关怀，尽力帮助他们解决那些迫切的物质生活和生产的需要。那种不关怀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别是山区少数民族人民疾苦的态度，是非常不对的，必须加以改变。此外，应依据不同情况和可能条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其经济和文化，逐步地改善其物质、文化生活状况。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必须加强。其中特别是经济工作，目前特别是农牧业生产必须尽可能设法帮助其改进和发展。至于从保衛国防和各民族的发展前途着眼，依据国家财政情况，有重点

地进行某些基本建設，則須进行周密的調查研究，看那些地方有无必要和可能，而不可作为一般的要求提出。在發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各有关上級人民政府多已帮助自治区做了不少的工作，如培养干部、發展农、牧业生产、發展貿易、發展衛生医疗等，因而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但也有些地区还做得不够，还需要依据可能多做一点。不重視少数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是很不对的，必須注意改正，当然那种不顧实际情况与可能条件的盲目要求也不对，也必須注意改正。

少数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是与各少数民族內部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分不开的。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依据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其領袖人物的志願，慎重稳步地进行某些条件已經成熟的政治改革和社会改革，是应当許可的和必要的。

以上是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基本經驗的总结。

最后，我們應該声明：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会的日常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毛病，主要是对情况了解不够，存在着官僚主义，地方上發生的錯誤，有許多是我們有責任的。我們正在检查自己的責任，請求大家多加揭發和批評。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員會 第三次(扩大)會議關於內蒙古 自治区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 若干牧業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總結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一 內蒙古自治区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 牧業区畜牧业概況

我国牧業区面积很大，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少数民族人民計有蒙古人、藏人、哈薩克人、柯爾克孜人、塔吉克人……等，共約三百五十万人左右。畜牧业生产是牧業区各民族人民賴以生存發展的主要經濟，是我国新民主主义經濟的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發展畜牧业生产是發展牧業区經濟、改善牧業区各民族人民生活、解决牧業区民族問題的基本內容，也是国家工業化与發展农業生产不可缺少的部分。

內蒙古自治区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牧業区的牲畜数是比较的多的，說明这些地区的畜牧业生产是比较发展的；但并不表明这些地区的畜牧业在解放前就是发展的。

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統治的残酷压迫、掠夺以及长期封建制度的摧残，給牧業区各民族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曾使得各牧業区畜牧业生产日趋衰落下降。如內蒙古自治区呼納盟的新巴左旗，一九三九年有牲畜五十八万四千七百九十四头，到一九四五年“九三”解放时，只有二十八万七千九百七十

八头，减少了百分之五十点八；青海省一九四九年解放时全省牲畜总数比一九三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二点四；綏远省伊克昭盟蒙古族自治区达拉特旗黄河畔村的十九户牧民，一九四九年解放时統計，和抗日战争前比較，牛减少了百分之五十，馬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九，羊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九。

解放后，由于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全国各少数民族的畜牧經濟發展給予了深切的关怀，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四条上明确规定了“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的方針，并在各方面給予了有效的扶持，加上当地人民政府与牧业区各族人民和干部的努力，各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才得逐步恢复和发展。如内蒙古牧业区的牲畜自一九四七年的三百五十余万头增至一九五二年的七百余万头，五年中已增加了一倍。内蒙古新巴左旗一九四五年只有牲畜二十八万七千九百七十八头，一九四六年又下降到二十八万头，而一九五二年已有牲畜六十八万头，增加了近一倍半，超过了解放前牲畜的最高数字。綏远省烏审旗在一九四九年解放时有牲畜十九万八千九百二十七头，而一九五一年已有牲畜二十四万六千九百四十头，三年中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青海省解放后的三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新疆省解放后的三年中增加了百分之十八。

内蒙古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發展的結果，使各阶层人民生产、生活情况均有显著变化。据呼納盟新巴右旗的調查，在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的四年間，沒有牲畜的赤貧戶，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二二减少到百分之零点零七；占有二百一十头牲畜以下的貧苦牧戶，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一减少到百分之二十三点八八；占有二千一百头牲畜以下的中等牧戶，由原占人口百分之五十四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七点零八；占有二千一百头以上牲畜的富裕牧戶和牧主，由原占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八七上升到百分之八点九七。这就是說牧业区社会經濟發展的趋势是：貧苦牧民普遍上升，中等牧民迅速增加，富裕牧民和牧主的

經濟也有相當大的發展。但是各个牧业区畜牧业生产的發展是不平衡的，社会总財富的积累状况也是不平衡的，相当数量的貧苦牧民困难的解决及不平衡状态的逐渐改变，还需要作长期的艰苦的努力。

内蒙古自治区的牧业区是解放較早和实行区域自治与民主改革較早的地区，因为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各項方針、政策的执行基本上是正确的，并不断地纠正了若干地区和若干工作中因执行政策时脱离实际情况和不顧具体条件所犯的錯誤，几年来获得了牲畜純增一倍的成績（在过去的时代，即使在牲畜發展的正常情况下，通常需要約十年、十五年甚至还要更多的时间），生产技术已經有了改进，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妨碍畜牧业生产發展的糾紛和問題基本得到解决，民族間与民族内部的團結加强了，人民的經濟、文化生活改善和提高了，社会經濟向前發展了。对于这种变化，各少数民族人民尤其是牧业区人民是不能不注意的。因此，总结内蒙古自治区的經驗，对内蒙古民族人民和其他有关各民族人民都是必要的。

内蒙古自治区牧业区畜牧經濟的逐步發展，是和牧业区政权的民主化分不开的，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保障了各項正确的方針、政策順利地执行和畜牧业生产順利地發展。

綏远、青海、新疆等地的牧业区是解放較晚的地区。其中有些地区是执行方針、政策較好，各种工作比較順利，畜牧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一定程度的發展，并已經获得不少經驗。其中有些地区則在工作中發生过不同程度的偏差，但在糾正了这些偏差之后也获得了若干經驗。因此，总结这些地区的經驗也是必要的。

二 發展畜牧业經濟的工作方針

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业区在發展畜牧业經濟时，一般执行了如下的工作方針：

(一) 慎重穩進的工作方針。根據牧業區社會經濟的特點，強調從當地牧業區的實際情況出發，與牧民的切身經驗相結合，採取慎重穩進的工作方針，有步驟地進行工作，防止急躁冒進和強迫命令是完全必要的。由於畜牧行業一般是个體的私有的小生產經濟，畜牧行業生產主要依靠牲畜的自然繁殖，受自然條件的影響極大（如風、雪、水、旱的災害），其具體組織和領導比農業區還要困難許多，措施不當，即很容易遭受損失；由於畜牧行業生產對於我們許多干部還是生疏的事情，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畜牧行業生產發展的規律；由於過去長期的民族壓迫，造成了牧業區複雜的民族關係，民族隔閡在短時期內難於全部消除；因此，在發展畜牧行業生產的工作中，應該緊密地結合著團結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統一戰線，加強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安定社會秩序，開展醫療、貿易，培養民族幹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等工作來進行。在工作方法上，強調深入調查研究，總結經驗，培養典型，樹立旗幟，用牧民易于接受的簡便方法，一步一步地推廣。並要隨時注意防止與克服工作中的放任自流、盲目冒進等有害於畜牧行業生產發展的傾向，特別是防止忽視牧業區的生產特點和民族特點，把農業區的辦法搬套到牧業區去的錯誤作法。在工作作風上，強調密切聯繫群眾，防止強迫命令，善于傾聽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意見，體會他們的困難、痛苦、要求、呼聲和心理感情。必須隨時考察政策措施是否能為各階層人民所接受。有些事情，即使是对群眾有好处的，但當大家還不懂得，條件還不成熟時，寧可暫時不辦。過去有個別地區未能很好執行這一方針，發生過一些偏差，曾使當地畜牧行業經濟的發展受到很大影響，甚至受到損失，在糾正之後，畜牧行業生產才又納入正常軌道。由此可見，只有正確地貫徹執行這一工作方針，才能使牧業區畜牧行業得以正常地順利地發展。今后各有關地方的黨和人民政府仍然應該堅定不移地繼續貫徹。

(二) 發展畜牧行業生產，是牧業區經常的中心工作任務。一切

工作都要圍繞生產這個中心工作去進行，並為發展生產服務。應該認識只有牧業生產發展了，牧業經濟才能發展，牧業區人民生活才能改善，牧業區的其他工作才有物質基礎，才對全國國民經濟的發展有好处。人民政府在牧業區的一切工作最終目的只有一个，就是發展牧業區的生產，改善牧業區人民的生活。要發展生產就必須加強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團結，解決各種妨礙牧業生產發展的問題，改變長期存在的牲畜飼養方法、生產技術的落後狀態與生產組織的不完備狀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對各種自然灾害抵抗力薄弱的狀態。

在開展牧業區工作中，有一部分人會產生過“重農輕牧”、“牧業落後論”等錯誤思想傾向。發生這些錯誤的原因：第一是機械地認為從歷史上看游牧經濟轉變為農業經濟是一種進步，因而今天的牧業生產不改變為農業是沒有前途的。不了解由於現在社會經濟分工的更加細密，由於經濟的發展，工業和農業、國家和人民都需要大批的牲畜與畜產品，牧業生產在目前和將來都是有廣闊前途的生產，牧業生產也有現代化的前途。第二，在牧業區工作的干部中，有一部分干部生長在農業區，長期在農業區工作，不懂得牧業生產，因而容易忽視牧業區的特點與牧業生產的重要性。第三，不了解發展牧業生產，是發展牧業區經濟、改善牧業區人民生活，使各民族擺脫貧困與落后的必經道路。這些錯誤會影響了牧業生產的發展。因此，批判這些思想，教育這些同志，就成為經常應該注意的工作。

(三)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因為有敵人的挑撥離間，有些地區大民族主義思想與狹隘民族主义思想還存在，某些少數民族內部還有歷史仇隙、利益矛盾等糾紛，所以各牧業區在解放後的相當時期內，還會存在着民族間與民族內部的不團結現象，這種情況，也就會直接影響到牧業經濟的發展。為了加強民族團結，各地採用了：揭露敵人陰謀，懲辦反革命，加強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教育，結合實際問題的解決來克服大民族主義(首先是

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倾向，调解劝说双方以自我检討互相讓步等办法来达到民族团结。这一方针的实施，消除了民族間的隔阂、歧視甚至互相搶夺、仇杀的現象，巩固了民族团结，加强了民族間的互助。民族友爱，草原平靜，生产就能得到大的發展。

干部团结是民族团结的关键。因此，在牧业区工作的干部，尤其是汉族干部，必须認識畜牧业生产的重要意义，树立长期为牧业区各民族人民服务与建設祖国的观点；克服忽視牧业区工作、嫌牧业区工作落后、怕困难而不安心工作的不健康的思想；經常防止忽視民族特点和牧业区实际情况、不注意民族关系、不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等大民族主义思想倾向。同时也必须教育少数民族干部，防止和克服不积极爭取兄弟民族和外来干部的帮助，不注意和他們的团结，及認為不需要工业和农业的帮助也可以孤立地發展畜牧业的狭隘民族主义倾向和狭隘的职业观点。

(四)大力培养牧业区民族干部。牧业区人民从事畜牧业生产，已經有很长久的历史，他們不但熟悉畜牧业生产的規律，而且对畜牧业生产有深厚的感情。培养一批既懂得政策又熟悉畜牧业生产知識和技术的本民族的干部，使他們能够担当起畜牧业生产的领导工作，使人民政府發展畜牧业生产的政策更易于与群众的热情相結合，使先进的科学方法更易于与群众的固有的經驗相結合，对發展牧业区經濟有决定的意义。目前在各个牧业区执行这一方针的結果，这样的民族干部已經开始在成长。

(五)貫徹“人畜两旺”的方針。牧业区的人口一般是不兴旺的，要發展畜牧业生产，同时就必须使人口兴旺。因此，人民健康和人口增加，在牧业区工作中，也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各地曾采取了許多措施，如增进医疗衛生設備，为貧苦人民免費治疗，开展妇幼衛生工作，奖励生育等来貫徹这一方針，已获得很大成績。新疆軍区一九五二年派出医疗队深入牧业区替各民族

牧民治疗疾病，仅在五月至十一月的六个月中即初診梅毒、風濕病、腸胃病、皮膚病患者达六万三千零一十八人，复診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九人。內蒙古自治区已将牧业区人民的性病普遍治疗了一遍，很多地区性病已經根治，牧业区人口已开始有兴旺气象，并給畜牧业生产增加了劳动力。現在“人畜两旺”已經成为鼓舞牧业区人民前进，为牧业区人民所衷心拥护的口号。

三 發展畜牧业經濟的各项政策

根据發展畜牧业經濟的方針和各牧业区的实际情况，內蒙古自治区和上述若干牧业区采取不同的步驟，实施了若干政策，主要的有下列十一項：

(一) 在牧业区实行了“不斗不分，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保存牧主經濟、“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的政策，是根据牧业区的实际情况与畜牧业經濟特点制訂的。畜牧业經濟是包括牧主經濟在内的。牧主經濟其經營方式是雇佣劳动，即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牧主經濟的發展，就整个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來說，不是有害而是有利的。事实証明，凡是正确执行这一政策的地区，畜牧业生产都得到發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有些地区的领导机关，因为不懂得牧主經濟的性质，不懂得牧主經濟的發展对發展生产、繁荣經濟有利，搬用农业区的办法，曾或先或后地走了弯路，使畜牧业生产遭受了损失。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的重要問題是工資問題。內蒙古各地实行改造旧的“苏魯克”制度(牧主将畜群交牧民放牧，給牧民極少的生活品)为新的“苏魯克”制度(牧主将畜群交牧民放牧，牧民根据合理的工資合同得到工資)，使得牧民的牲畜得到發展，牧主的牲畜也同样得到發展。如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哈頓和碩巴嘎，一九四八年共有牲畜一千二百一十七头，平均每人五、六头；到一九五二年，四年中已發展到四千九百三十五头，增加了三倍多，現每人平均有牲畜二点六头了。又如新巴左旗牧主毛拉瑪，在一

一九四五年解放时，只有各种牲畜近七百头；到一九五二年的七年中，已發展到二千一百头，增加了整两倍。在貫徹工資政策中，一般采用了两种办法：一种是經過牧工、牧主双方协商訂立合同，共同遵守；一种是經過牧工、牧主的代表會議协商，規定出在生产条件相同的一个小的地区的統一的工資标准。各地經驗証明，这两种办法都是可行的，执行得好就可作到自願和两利。工資的标准，据各地經驗，由于生产發展与其他具体条件不同，不能强求划一；在开始时一般不宜过高，随着生产的發展，再适当提高到更合理的水平；应达到既能改善牧工生活、提高牧工生产的积极性，又能鼓励牧主經營积极性的目的。在执行工資政策中，有些地区也曾經發生过偏差。一种是規定过高的工資标准，强迫牧主雇工，不准牧主动用和自由买卖牲畜等，这种侵犯牧主私有權的做法是錯誤的；一种是不保护牧工利益，听任牧主隨便降低牧工工資和拖延不付工資，违反合同隨便解雇牧工等，这种做法同样也是錯誤的。这些錯誤都應繼續防止与糾正。

(二)合理地解决草場、牧場問題。目前各牧业区的草場、牧場，有为民族或部落所公有的、个人或寺庙所私有的和民族之間部落之間租用的等情况。草場、牧場为民族公有的內蒙古自治区，实行了自由放牧、调剂牧場的政策。草場、牧場为寺庙和个人所私有的地区(如青海、新疆)，采取了从現状出發、照顧历史、照顧全局，同时特別照顧較少數的民族、有利于生产与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结的方針，通过各民族人民代表及与各民族人民有联系的領袖人物协商的办法，调剂草場、牧場，調解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内部的糾紛。仅青海一省，在解放以来的三年中，調解解决的糾紛，即达三千多件。在民族間部落間因租用草場、牧場發生糾紛的地区，则通过协商的办法适当調整租額。这样做，就加强了民族内部与各民族間的团结，初步扫除了牧业区各民族人民發展生产的障碍。

(三)实行扶助畜牧业生产，特别是扶助貧苦牧民生产的政

策。由于畜牧业生产过去长期处于衰落下降的状态，因此人民政府曾从各方面予以扶助，如组织物资交流，发放贷款，贷放生产工具和饲料，实行免费的防疫注射等，使畜牧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对于贫苦牧民，人民政府采取了从发展生产中来解决牧民困难的方法，并注意纠正了忽视扶助贫苦牧民的错误态度，保障了贫苦牧民的政治权利，教育牧民增强劳动观念，奖励积极生产、会过光景；并用生产互助、适当调整工资、发放贷款、开展自由借贷、鼓励牧民间的互助互济等办法，扶助其经济上升。解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发给各牧业区的贷款，内蒙古为二百二十二亿元，绥远为一百四十四亿元。此外对发生灾害的地区，并发放救济款。在发放贷款和救济款中，曾帮助贫苦牧民解决缺乏母畜、种畜、打草机、井用木材、帐篷、蒙古包、豆饼、水车等困难。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〇年贷给了呼纳盟陈巴尔虎旗贫苦牧民绵羊七千只，经过一年以后，据调查平均增殖了百分之四十四点九，贷畜户的生产和生活情况普遍得到了改善。

(四)组织工、农、牧业的相互支援，发展牧业区贸易合作事业。畜牧业生产是必须在工业和农业的帮助下，与工业、农业发展相配合才能发展的。解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与内蒙古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人民政府，积极发展了牧业区贸易合作事业，每年供应了牧业区许多粮食，大大地减少了牲畜的消耗；供应了豆饼等饲料，克服了牲畜过冬缺乏饲料等困难；供应了生产工具和生活必需品，克服了生产中和生活中许多困难。牧业区这几年也将大量的牲畜输送到农业区，供应了农业所需要的耕畜，帮助了农业的发展，同时还以大量的皮毛等工业原料供应了工业生产。内蒙古自治区呼纳盟牧业区一九五二年仅国营贸易公司即输出了牲畜六万八千五百七十七头。青海国营贸易公司在一九五二年收購各种畜皮一百零五万零二百二十八张，肠衣六十八万三千六百条。新疆国营贸易公司在一九五二年收購各种畜毛一百八十二万五千七百九十斤，各种畜皮一百八十六万六千

零五十張。由於牧業區貿易合作事業的開展，減少了不法商人對牧民的超額剝削，使畜牧行產品的價格空前提高了。因此，就大大提高了牧民的購買力，改善了牧民生活。如內蒙古牧業區解放前，牧民的購買力極低，一九五一年每個牧民平均購買力提高到四十三萬三千元，一九五二年更增加到五十萬零六千元。青海貿易公司的流動組深入牧業區工作後，貴德尖扎區藏民維木藏感激地說：“過去走到貴德，几駝羊毛換一駝茶，今天貿易公司走到帳房，一駝羊毛換一駝茶”。但我們的工作還是有缺點的，有些牧業區糧食運不進去，有些牧業區牲畜和畜產品運不出來，還有畜產品與工、農業產品比價的不合理以及收購畜產品的價格某些偏高的現象，今后應該注意。對於生產尚未恢復、人民生活尚有困難的牧業區，貿易部門應予以照顧，在特殊情況下，即使略有虧損，也應保持供應。應適當幫助牧業區建立集市和一攬子的貿易站，並有計劃、有重點地扶助群眾組織供銷合作社。對於牧業區人民習慣的交易市場（如“那達慕大會”及其他廟會等）應充分利用，並予以扶持。在貿易行政機關與國營貿易企業的領導和組織下，應貫徹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恢復人民之間的商業貿易關係，團結正當私商，反對任何對少數民族人民的欺詐行為。為了交流物資，各地應充分利用牧民中現有的交通工具，並在可能條件下，適當修路，添設新的交通工具。

（五）在半農半牧或农牧交錯地區，以發展牧業生產為主，為此採取保護牧場禁止开荒的政策。因為在這些地區不僅是农牧交錯，並且大部分是民族雜居，長久存在着農牧生產的矛盾和民族糾紛；現在這些地區交通極為不便，糧食很難外運；其中有許多又是土質與氣候不適宜農業的，往往开荒之後，變為輸種地，隨開隨棄，沙荒增多，既縮小與破壞了牧場，又易釀成風、沙、水、旱災害，對畜牧行業與農業生產都很不利，以致造成農牧民年年勤勞生產，但不能致富的景況；因此現在禁止开荒與劃定牧場，就成為極其重要的措施。事實證明：凡是堅決執行這一政策的地

区，农牧人民就得到实际利益。据綏远省伊克昭盟一九五二年的材料，一个劳动力一年种一百亩地，約可收四千斤糜子，約可值一百六十万元，但十只羊就可卖二百万元，因此在这些地区發展畜牧業比發展農業更有利于当地人民。但这些地区，农牧关系、民族关系錯綜复杂，处理时需特別慎重，否則就不能达到加强民族团结、相互發展生产、解决农牧矛盾、解决民族糾紛的目的。其办法，一般的是划定农田、牧場界綫，組織农、牧民互助，提倡与鼓励农民兼营畜牧業。对牧場中的小塊農業区，可在自願的原則下逐步引导發展畜牧業生产，如有困难，政府可給以帮助和照顧。对农、牧業生产發展都很适宜的地区，应固定农田、牧場面积，分別發展农业和畜牧业。在解决农牧矛盾与民族糾紛中，必須明確認識这些矛盾与糾紛，虽是历史上民族压迫所造成的，但在今天一般已成为劳动人民間內部的問題，只能采取說服帮助的办法，决不能采取排挤的办法，要照顧全局，特別要照顧少数。这样作的結果，再加上民族間在政治上团结的加强，不但可克服农、牧业生产中的矛盾，發展生产，而且会使农牧矛盾变为农牧互助，历史上遺留下来的民族糾紛也能得到解决。

(六)采取了輕于农业区与城市的稅收政策，使牧民得以休养生息。各地在解放初期，照顧到牧业区人民的困难，一定時間內減免了牧业区牧民应向国家繳納的賦稅；在畜牧业生产發展之后，也是实行稅率很輕的合理的稅收政策。目前各牧业区有的实行了有免征点与累进最高率的超額累进稅，有的实行比例稅，其稅率都是很輕的。牧业稅的征收，一般都征收牲畜、皮毛，采用簡便的手續。个别牧业区在手續上还不够簡便，折合上也有不合理的地方，應該改进。合理的稅收政策执行的結果，安定了牧民的生产情緒，有利于生产的發展。

(七)实行了稳步的發展牧民間的互助合作的政策。由于生产發展的需要及牧民間在历史上已有原始的互助習慣，再加上各地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牧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在有些地区

已經有很大的發展。據現有材料，新疆、青海的牧民中已有打狼、打草、防火和副業生產的臨時性的互助組，綏遠牧業區和半農半牧區有一千多個季節性的牧業生產互助組和农牧互助組。在內蒙古，各類型的互助組有二千六百多個，計有三種類型：一種是防災、接羔、打草、打狼、剪毛、走“敖特爾”（到有好水草的地方放牧）和副業生產互助小組，這是在牧業區大量存在的組織，帶有一定的季節性；一種是合群放牧互助組，這是牲畜較少的牧民為節省人力而組織起來的互助組織，在牧業區和半農半牧區這樣的互助組織相當普遍；一種是常年的有一定分工和生產計劃的較高形式的互助組，此種互助組織在目前還不是大量的。實行勞動互助的結果，解決了牧民勞動力不足、生產工具不足等困難，牧民已得到實際利益。如內蒙古新巴右旗在防災互助未普遍組織以前的一九四九年的一年中，過冬即死亡牲畜一萬二千頭，在組織起來防災互助後的一九五一年的一年中，過冬僅死亡七百頭。又如內蒙古呼納盟陳巴爾虎旗牧民胡和勒泰合作互助組，他們一共四戶，有男女勞動力共四個，自己有馬三匹，牛三十二頭，羊六只，一九五〇年人民政府貸給他們羊四百零一只，馬二匹。因為實行了互助合作，組內分為放牧組和副業組，並訂立合作生產公約，大大地提高了勞動效率，到一九五二年該組的牲畜已發展到一千一百六十四頭，打井二眼，建築畜舍二棟，購買摟草機一架。在推行互助合作中，過去有些地區曾經產生過強迫命令的錯誤，今后必須堅決防止。牧業區推行互助合作運動，必須從牧民生產的需要出發，絕對遵守自願互利的原則，採用牧民所最易接受的形式，典型試辦，逐步推廣。目前提倡的，應該是臨時性的季節性的互助組織，對較高級的互助組織，只能在條件具備的地方由領導機關掌握試辦，寧可少一些，但要办好，不可貪多冒進，以免妨礙牧業區互助合作運動的進行。

（八）在條件具備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各地牧業區，絕大部分是游牧區，也有一部分是定居和定居游牧區。定居與游牧各

有好处与缺点。定居对“人旺”好，但因天然牧場、草場产草量有一定限度，对牲畜發展与繁殖不利。游牧能使牲畜經常吃到好草，对牲畜繁殖有好处，但全家老小一年四季随着牲畜搬家，对“人旺”說来極为不利。而定居游牧，在目前的生产条件下，则可以兼有两者的优点和克服两者的缺点。因此在条件具备的地方提倡定居游牧，一部分人（主要是青壯年）出去游牧，一部分人（包括老弱小孩）在定居地方建設家园，設衛生所、种植牧草、种菜、兴办学校等，并在自願条件下，逐步将牧民組織起来，进行互助合作，这将可以更好地达到改变牧业区人民的生活面貌和达到人畜两旺的目的。

（九）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增畜保畜竞赛运动，培养牧业区的劳动模范，奖励工作干部和技术人員。各地牧业区都注意了結合各种工作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工作。經驗証明：这是提高牧民爱国情緒、鼓舞劳动热情、推动生产發展的动力。組織牧业区人民到各地參觀，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方法，能够使他們更認識到祖国的伟大，感觉到祖国的温暖，因而更提高了爱国情緒和劳动热情。牧业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的提高，可以从以下的事例說明：如一九五一年在抗美援朝捐献运动中，內蒙古牧民捐献極为踊跃，仅錫林郭勒盟的五万牧民就为志願軍捐集了內松三万七千余斤和四亿多現款。

各地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中，都結合着开展增畜保畜竞赛运动。如內蒙古錫林郭勒盟西苏尼特旗牧民，从一九五一年起，在佐与佐間展开爭夺紅旗的爱国生产竞赛运动，牲畜的純增殖率迅速地由百分之零点三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在內蒙古、綏远、新疆等牧业区，都开了劳模會議，一般的采用了各种群众集会、进行奖励各种生产能手和劳模、評比优良牲畜、交流生产經驗的办法，提高和鼓舞了群众的生产情緒。

必須結合各种工作經常注意培养劳模和發現各种生产能

手，評选时也要慎重，并須經常抓緊思想教育工作。

因为牧业区工作比較艰苦，各地对于牧业区的技术人員与干部，曾給以适当的表扬与奖励，这样的奖励，对鼓励干部积极努力領導好畜牧业生产，起了良好的作用。但在这方面的工作还作得不够，今后应更加注意。

(十)發展手工业生产和副业生产，适当举办某些与畜牧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小型工业。牧业区已經有些小型工业和手工业，如畜产品加工——制乳、赶毡、熟皮、做車等；有运输、拉盐、挖鹽、打猎、捕魚等副业。發展工业和手工业，对牧业区生产力的發展具有进步的作用和重大的意义。發展副业生产也可以增加牧民的收入，解决貧苦牧民的生活問題。内蒙古自治区錫林郭勒盟一九五二年的副业生产总值为一百五十八亿元。青海牧业区牧民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仅运输一項，收入即达三百四十三亿元。新疆省承化县第四区阿拉哈克牧民二百一十三戶組織起来搞副业生产，在一九五二年中挖盐五十吨，挖鹽八万斤，捕魚四十一吨，拾柴三百五十驮，共折合人民幣三亿一千二百余万元，每戶平均可得一百四十六万六千元。

(十一)建立国营牧場与种畜場。内蒙古自一九四九年起，先后建立了国营牧場五处，为了改良馬种，并建立了五所配种站。綏远牧业区也建立了国营牧場。国营牧場是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对畜牧业生产發展有極大的重要性。其任务是：吸收牧民好的牧养經驗，逐步引用科学方法改良品种，改善飼养管理办法，提高牲畜繁殖率与成活率，在發展畜牧业生产上給牧民以示范作用。国营牧場应坚决貫徹“只許办好、不許办坏”的方針。目前已建立的国营牧場，有些办的不好，其原因主要是领导机关和国营牧場負責人还不認識国营牧場的重要意义，对牧場的领导和經營，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今后必須克服这种錯誤，改进經營管理方法，加强政治領導。

四 發展畜牧业生产的各种具体措施

为了貫徹执行上述政策，各地在畜牧业生产上采取了如下的具体措施：

(一)保护培育草原，划分与合理使用牧場、草場。各地牧业区，面积广大、水草丰美的牧場很多，但是由于过去反动統治阶级乱牧、搶牧、滥垦的結果，使許多草場、牧場遭受破坏，对畜牧业生产極为不利。因此，各地对草場、牧場的管理和使用，都曾采取过一些有效措施。在青海牧业区实行了划分四季牧場，輪流放牧，打井引水，并在划定的牧場地区建立了草原管理委員会。青海貴德县藏族独秀部落，不但把六十七万五千亩草原则划出四季草場，而且从各季草場中心，再划出四塊到六塊小草場，把牛、馬、羊分群，循环輪流放牧(宁夏、甘肃等草場較坏的地区，有的实行划界封滩育草，延迟放牧的方法)。在綏远牧业区，为了解决缺水困难，組織群众打新井和修复旧井共达三千多眼。在內蒙古牧业区普遍地划分了四季牧場和打草場，个别地方实行了小塊牧場灌溉，重点組織牧民打井和推行水車，严格实行防火制度。内蒙古牧业区仅一九五一年即打新井二千二百五十眼，修复旧井二千二百七十眼。为了解决过冬过春草場、牧場不足的困难，呼納盟在一九五一年过冬过春时，組織了有經驗的牧民勘察四个旗过冬的牧場，调剂解决了一百一十四万头牲畜的过冬的牧場問題，使牲畜因历年草場不足而瘦弱死亡的情形大大減少。在半农半牧区提倡农作物和牧草輪种，和在牧业区提倡种植牧草、选取优良草种、培植人工草場是有意义的。采取这些方法的結果，可使草原繁茂，减少牲畜寄生虫的繁殖，改善飼料質量，提高草場、牧場利用率，解决草場、牧場不足的困难。

(二)搭棚、盖圈、儲草，防止風雪灾害。各地都采取了发动牧民搭盖圈棚，改善环境衛生，准备飼料，儲备冬草等改善牲畜飼养管理的办法。内蒙古昭烏达盟搭圈棚达四万余个；綏远牧

業區搭圈棚达一万五千一百九十一個；新疆牧業區一九五二年搭圈棚四万七千四百多个；青海牧業區十四个縣一九五二年搭蓋圈棚共五千三百五十七個。內蒙古牧業區一九五二年秋季打草十九亿四千三百五十四万斤；新疆牧業區一九五二年一年打草二十一亿八千四百余万斤，若每月每只羊补助八十斤冬草，可解决九百一十余万只羊三个月的冬草。搭蓋圈棚和儲草的結果，克服了牧業區因冬、春二季气候严寒，缺乏足够的飼料及保溫設備的困难。

提倡改进放牧方法，在防止風雪灾害方面也收到了显著的成績。如內蒙古呼納盟牧業區由于統一調劑牧場和一九五〇年走“敖特爾”秋膘抓得好，一九五一年各种牲畜繁殖率平均达到百分之八十六，其中綿羊下双羔的空前增多，約占母羊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牧民过去認為冬春两季死牲畜是不可避免的事，現在已开始相信“人定胜天”了。

(三) 扑灭狼害及其他兽害。牧業區的狼害，仅次于牲畜传染病害，严重地影响着畜牧業的發展。据內蒙古的不完全統計，牧業區解放以前，每年被狼伤害的牲畜平均都在五万头以上。因此，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几年来極重視打狼工作，积极發动与組織群众进行定期与經常性的打狼运动，据不完全統計，由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二年，共打大小狼四万余只。其他各牧業區也都重視打狼工作，綏远省三年来打狼一万三千余只；新疆牧业区一九五二年打狼二千三百三十只；青海牧业区三个县在一九五二年打狼二百四十多只。因此，各牧业区狼害大大减少了。其他兽害(如鼠害)在有些地区也已在注意防止。

(四) 組織定期交配，大群分群放牧、拨群接羔，小群合群放牧、互助接羔。过去牧民养羊，公母向不分群，交配无定期，因此产羔時間拖得很长，冬春两季随时随地产羔，顧此失彼，損失很大。內蒙古有些牧业区人民政府，已在领导牧民实行公母分群放牧，定期合群交配，把产羔期間控制在春季清明前后約三十天

內，到時牧民均可找到能防風雪的春營地，集中力量進行接羔。由於各戶幼畜數量與勞動力多寡不同，又提出了在自願互利原則下進行拔群接羔辦法，把牲畜多的牧戶的羊拔給有剩餘勞動力的牧戶代為接羔，並規定合理報酬。牲畜少的牧戶則採取合群放牧互助接羔的辦法。這些辦法為廣大牧民所接受，大大提高了幼畜成活率。一九五二年春季，呼納盟新巴右旗的牧民實行這一辦法，該旗羊羔成活率平均達到百分之九十五。

(五) 改良品種。各地牧業區採取了選育本地良種與推廣外來良種相結合的辦法來逐漸改良品種。有幾個牧業區曾發布從各方面獎勵優良種公畜的辦法（如內蒙古為解決種公畜不足困難，在一九五二年以前曾規定種公畜免稅），青海、新疆牧業區曾輔導牧民選定種公畜進行育種，還採取了劣種“去勢”（即“閹割”）的辦法。各牧業區都開始採用人工授精法，推廣了若干優良品種，如蘭哈羊、焉耆馬（新疆）、三河馬（內蒙）等。此外，內蒙古的經驗使種公畜與母畜保持一定的比例（如馬牛一比十五，羊一比三十五，駝一比十），畜群保持一定的數目（如馬二百五十至三百，牛一百五十至二百，羊三百至五百，駝三十至五十），也對增殖牲畜、改良品種有很大好處。

(六) 防治牲畜疫病。各牧業區都強調了改進飼養管理、增進牲畜體質以防止疫病，普遍開展了以預防為主、治療為輔的獸疫防治工作。內蒙古自治區到一九五二年時，各旗、縣、市已建立了四十個防疫站，在疫情比較嚴重的牧業區，則普遍組織了群眾性的基層防疫組織。以前長期存在於內蒙古各地的幾種主要的牲畜疫病，如牛瘟、炭疽、口蹄疫、疥癬等都得到防治。如牛瘟曾是內蒙古牧業區危害最大的一種傳染病，根據一九四二年東部四盟關於牛瘟的統計，患病達一萬零六百九十頭，死亡達三千三百八十三頭，解放後由於採取了封鎖疫區，施行血清防治和非疫區進行普遍預防注射的防治辦法，牛瘟已顯著減少，現在已基本上撲滅。根據新疆省一九五〇年統計，全省各專區都已設有

兽医院，另外，还有一个血清厂和三十六个防治站，仅一九五二年，治疗及預防注射各种牲畜二百一十七万余头。青海省牧业区三年来防治各种牲畜六十余万头。新疆、青海已基本控制了牛瘟，基本消灭了口蹄疫，其他如炭疽內外寄生虫等主要疫病也得到普遍防治。在开展防疫工作中，除了积极設法訓練一批干部外，并与群众一起想办法，吸取群众中的技术人材，推广群众中的固有經驗，团结和改造当地兽医人員，解决了技术干部不足的困难。

、五　关于今后工作的意見

目前全国的經濟建設正在开展，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是全国經濟建設的一部分，因此今后牧业区的中心工作任务，就是要适应全国經濟建設的需要，增加牲畜数量，提高牲畜質量，增加牲畜产品，發展畜牧业經濟。

为了完成發展畜牧业經濟的任务，上述地区必須繼續貫徹执行各牧业区現在已經推行有效的各种方針、政策。这些方針、政策，对各个牧业区都是基本上适用的，但現在有些牧业区还没有全部实施。經驗証明：凡是正确执行这些方針、政策的地区，畜牧业就得到發展，凡是违反这些方針、政策的地区，工作就不免犯錯誤，畜牧业經濟就会遭受損失。但各牧业区在实施这些方針、政策时，必須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步驟地就生产的需要与可能逐步地实施。

一般的說，在解放時間較早，工作基础較巩固，生产已有发展的地区，該区現在执行的各项政策應該繼續貫徹。内蒙古自治区应着重貫徹牧工牧主两利政策，有领导有步驟地提倡和組織畜牧业生产中的互助合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提倡定居游牧（已定居的地区提倡定居輪牧与种植牧草），逐渐实行科学的管理办法，加强对国营牧場的領導，以逐步改变牧业区的落后状态。

在社会秩序已經安定，工作已有一定基础，畜牧业生产已經

恢复的地区，应繼續貫徹“不斗不分，不划階級”的政策，在实际情况可以推行的地区經過典型試驗，推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巩固生产情緒，开展医疗、貿易等工作。根据生产發展的需要和可能并在群众自願的原则下，进行某些有利于畜牧业發展的措施，达到人畜两旺、增畜保畜的目的。定居游牧等政策在这类地区則暫时不要提倡；生产互助也只宜于先总结群众中的固有經驗，个别地进行試驗。

在工作虽有初步开展，但生产还是处于恢复时期的地区，则主要的应是广泛宣传“不斗不分，不划階級”及其他有关政策，安定生产情緒，进行医疗、貿易工作及有关恢复畜牧业生产的一些必要与可能的措施，以逐步奠定發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其他工作如条件不具备，暫可不举行。

牧业区的领导机关和工作干部必須學習有关牧业区的各项政策，學習畜牧业生产的知識，并把現在應該在本区实行的政策和生产知識向各民族人民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在内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以外的牧业区和青海、新疆等地还有些牧业区应否实行和应在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骤实行这些政策和具体措施，必須根据那些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来决定。切不可因为它的好，而不顧情况和条件勉强去作，也不可因为有一两条是可以作的，而不加区别地件件都作。

畜牧业生产是有光明前途的，过去工作的成績是很大的，并将繼續获得更大的成績。但今后工作中的困难也会是很多的，缺点和錯誤还不免会發生。为了發展牧业区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建設我們伟大的祖国，一切牧业区的工作干部和各民族人民，都應該更加努力工作，努力生产，克服困难，爭取更大的成就，完成自己光荣的任务。

進一步貫徹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

(一九五三年九月九日“人民日報”社論)

民族區域自治是毛澤東同志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來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就以極大的重視和关怀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以後，全國各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更獲得了很大的進展和顯著的成績。截至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國範圍內已建立了相當於縣級和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區四十七個，此外還建立了許多相當於區級和鄉級的民族自治區。各自治區內的少數民族人口已达一千萬人以上。現在全國各地建立民族自治區的工作，還在繼續進行，今后還將有許多新的民族自治區建立起來。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使有一定聚居區的少數民族實現了他們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對本民族內部事務“當家作主”的權利，普遍而顯著地獲得了良好的效果，增強了各族人民的政治積極性、自動性和愛國主義精神；加強了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團結；密切了自治機關和人民之間的聯繫；逐漸促進了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其中特別顯著的是少數民族人民中愛國主義精神的增漲和民族團結的加強。他們積極參加鎮壓反革命、剿滅土匪、抗美援朝和保衛祖國邊防等重大行動。他們對中國共產黨、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日益增漲着衷心的愛戴和擁護。他們說：“過去我們沒有家，現在毛主席給我們安了家。”“過去我們打仗也爭不來的東西，毛主席給我們了。”他

們称頌毛主席是“冬天的太阳”、“夏天的雨”。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增强了和汉族人民的友谊和对汉族的信任，認識了作为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先进作用和領導作用；各民族內部的各部落、各地区、各教派相互之間的联系也密切了，团结也日益加强了。所有这些都証明了并且还在証明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証明了并且还在証明着它的确是解决我国民族問題的鑰匙。

三、四年来，全国各地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中所积累起来的經驗是生动而丰富的，其中最基本的正如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會議在“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中所提出的，这就是必須在一切工作中充分地估計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必須加強、巩固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团结；必須逐步使自治机关民族化；必須帮助自治区逐步地行使其自治权利；必須在可能条件下尽力發展自治区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在这些宝贵的經驗中，目前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問題和帮助自治区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事业的問題。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核心問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有关各条的规定，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包括自治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員为主要成分組成；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应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以及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領袖人物的志願；自治机关应采用一种在其自治区內通用的民族文字，为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自治机关在其工作中，应注意运用民族形式。簡單說来，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就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主要地以他們民族自己的干部，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文字，并适当地运用他們自己的民族形式管理他們自己民族内部的事务。

早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議上就曾提出：“第一，允

許蒙、回、藏、苗、瑤、彝、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則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統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須設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員組成的委員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部門，管理和他們有关事务，調节各族間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員中应有他們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習慣，不但不应强迫他們学汉文汉語，而且应贊助他們發展用各族自己言語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糾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輕視性的言語、文字与行动。上述政策，一方面，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结起来爭取实现，一方面应由政府自动实施，才能徹底改善國內各族的相互关系，真正达到团结对外之目的，怀柔与羈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的。”

斯大林同志一九二〇年在苏联吉尔斯克省人民代表大会上說：“这里所談的民族自治，可以如此了解，为的是一切管理机关中，站有你們的人，知道你們的語言，你們的生活習慣，这就是自治的意义。自治必須教会你們用自己的腿走路，这就是自治的目的。”随后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三年“党的建設和国家建設中的民族因素”一文中又提出：“不仅要使学校，而且要使一切机关，不論党的或苏維埃的，逐漸民族化，使他們用群众所容易理解的語言来活动，使他們在适应民族生活的条件下执行职务。”

这些就是关于自治机关民族化的最明白、最簡要而又最深刻的說明。可以設想，在宣布了实行区域自治的地区，如果不是由少数民族人員为主，而是由汉族干部包办代替；不是以当地民族的語言文字（假如有文字的話）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主要工具，而仅仅使用汉文汉語；不是尊重和运用民族形式，而是厭弃民族形式，那还算什么民族区域自治呢？

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一个需要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完全解决的問題，不可能也不應該要求在一个早晨就完全实现；但

是，把这个过程尽量地縮短一些，則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几年以来，各民族自治区及其上級党政領導机关，在培养民族干部，發展民族語文和适当地运用民族形式各方面，进行了許多工作，并且得到了很大成績。但是，必須指出，有些民族自治区在建立过程中和建立起来之后，在这一方面是存在着許多缺点的，其中有些缺点并且是很严重的。例如有的汉族干部包办代替、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无权，某些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人民在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务上“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不够尊重的，有的干部甚至还严重地侵犯了这种权利；个别有民族文字的自治区，还没有把民族文字当作行使职权的工具；不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及民族形式的現象，更是較多地存在着；若干有关的上級人民政府，对于自治区自治权利的尊重，也是很不够的，对于自治权利的行使，更缺乏認真的帮助。所有这些缺点和錯誤，都是因为有一些汉族干部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中这一个核心的問題，即自治机关民族化的問題不了解或不重視而發生的；而这种不了解和不重視又往往是和这些汉族干部思想意識上存在的大汉族主义或大汉族主义残余分不开的。一九五二年秋季开始的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关于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已經检查并纠正了这方面的缺点和錯誤，各有关的党政領導机关，必須繼續注意，認真地进行工作，以徹底地糾正这些缺点和錯誤，尽速使各自治机关逐步民族化。

当然，实现各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是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及上級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的领导分不开的，是和汉族或其他民族的干部及人民的帮助与支持分不开的。如果認為“当家作主”或“民族化”就可以不需要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了，可以不注意国家統一的法令和制度，可以不那么服从中央人民政府的統一领导和上級人民政府的领导了，可以不需要汉族人民和干部的帮助和支持了，那很显然都是錯誤的，必須注意加以防止和糾正。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还不等于民族問題的根本解决；要根

本解决民族問題，必須依据可能条件，积极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發展他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使他們能逐步达到先进民族的水平。目前尤应加强經濟工作，特別是农、牧业生产。民族自治区的建立，对于自治区內少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事業的發展是非常有利的。三、四年來，在這一方面，各有关的上級党委和人民政府多已帮助自治区做了不少工作，有一定的成績；但也有些地区还做得不够，特别是在帮助自治区發展經濟建設方面，还做得不够，还需要尽可能多做一点。斯大林同志在論“民族問題的提法”一文中說：“但是这些民族的劳苦大众，由于自己文化与經濟落后的緣故，无力充分地去享用他們所获得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所以很需要胜利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去帮助，而且有效地、长期地去帮助落后民族文化与經濟的發展，帮助他們高升到最高的發展水平，赶上走在前边的民族。沒有这种帮助就不可能使各民族和人民的劳动者在統一的世界經濟之内实行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而这种和平共居和亲密合作，却为社会主义的徹底胜利所必要。”由此可见，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民族問題，为了保証我們国家建設事业的胜利，我們必須在这方面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工作。

“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經驗的基本总结”中指出：“各上級人民政府必須关怀自治区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特別是那些居住在山区及其他自然条件和生产条件很差的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因为那里的人民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問題很多，亟需上級人民政府予以特別关怀，尽力帮助他們解决那些迫切的物質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应依据不同情况和可能条件，帮助少数民族發展其經濟和文化，逐步地改善其物質、文化生活状况”。这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里，我們要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不关怀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和不注意帮助少数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这种态度是錯誤的，是必須克服和糾正的。另一种偏向是不了解我們

國家的經濟建設才在開始，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國家還不可能用很大的力量幫助少數民族在經濟、文化方面迅速地發展，因而提出盲目的過高的要求，這也是錯誤的，也是必須防止的。但根據國家的力量和民族地區目前的情況和條件，在少數民族經濟、文化方面舉辦一些建設工作，首先是積極地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農業和牧業生產，以便逐步地、適當地改善少數民族人民的生活，却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各有關的黨委和人民政府應該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

我們國家的民族工作，隨同我們祖國的前進，已經得到了巨大的成就，這是由於有關的各級黨委、各級人民政府和千萬個工作干部執行了正確的民族政策，艱苦奮鬥所得來的。我們應該鞏固這些成績，克服仍然存在的缺點，進一步做好民族區域自治工作，為進一步貫徹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而奮鬥！

貫徹民族政策，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去年九月間開始的全國各地區民族政策執行情況的檢查，已經勝利地結束了。這個檢查的結果證明，中共中央、毛主席所規定的黨在國內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及各項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確的。大多數地區執行中央的民族政策基本上也是正確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和基本政策是：鞏固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共同來建設偉大祖國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權利方面平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在祖國的共同事業的發展中，與祖國的建設密切配合，逐漸發展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幫助落後的民族提高到先進民族的行列，共同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

三、四 years 以來，黨和人民政府逐步地根據上述的任務和基本政策，做了許多工作，到一九五三年三月止共建立了四十七個相當于縣級及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區和許多相當于區級和鄉級的民族自治區，使約占少數民族人口三分之一的聚居的少數民族，實現了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的“當家作主”的權利；團結了少數民族各方面的領袖人物，培養了十萬名左右的少數民族干部；在將近少數民族人口總數三分之二的農業區進行了土地改革；調解了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安定了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秩序；進行了許多改善少數民族物質、文化狀況的經濟、文化工作和衛生工作。

所有這些政策措施，已使我國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獲得了

显著的、巨大的成就。从而根本地改变了我国的民族关系，特别是各兄弟民族和汉族的关系，使我們的国家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內，各兄弟民族日益加强和巩固了和汉族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日益增涨着爱国主义的精神和对于中国共产党、毛主席、中央人民政府的衷心爱戴和拥护。

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获得的上述的巨大成就，是有关的各級党委、各級人民政府和千万个工作干部正确地执行了党中央的民族政策、艰苦奋斗所得来的。但各地在执行民族政策中所發生的錯誤和缺点也是很不少的，有些而且是很严重的。比較突出的是若干汉族干部中还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思想或其残余；有些干部中还存在急躁冒进，或机械搬运汉族区經驗的現象。此外，在基層干部中也还有若干违法亂紀的現象。

虽然，在新中国，民族压迫已根本消灭，系統的大汉族主义已不存在了，但是大汉族主义思想或大汉族主义残余思想还在一部分汉族干部和人民中存在着。經過三、四年民族政策的教育，这种大汉族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残余虽有相当的克服，但在若干地区和若干干部中却仍然存在着。今天的大汉族主义思想，主要表現在歧視少数民族，不以平等的精神相对待，并严重地侵犯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虽然这些表現并不是普遍的，而且其中若干严重的現象仅在若干地区發生，并都已得到糾正或正在糾正中，但由此可见大汉族主义思想的严重存在。

在这次检查中，也暴露出在少数民族中相当多地存在着狹隘民族主义思想，而在某些地区內占多数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数民族中也还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思想。

大汉族主义和少数民族中各种各式的狹隘民族主义，都妨害着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合作的事業，而在全国范围來說，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关系、民族工作中的主要危险。

大汉族主义妨害民族平等的真正实现，損害少数民族人民对汉族人民的信任，正因为如此，大汉族主义也妨碍少数民族中

各种狭隘民族主义的克服，甚至助长着某些狭隘民族主义。因为汉族人口众多，并居于先进地位，而少数民族人口很少，政治、经济、文化比較落后，在这种对比的情况下，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将在民族团结事業中，在少数民族人民中产生何等恶劣的影响和后果是可以想見的。事实也这样地証明了。这就是大汉族主义所以为当前民族关系中和民族工作中主要危险的原因。

大汉族主义思想是資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它和工人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是不能相容的。显然的，民族关系上存在的資产阶级思想，对于我們国家和人民的事業是不利的；只有克服民族关系中的資产阶级思想，首先是克服大汉族主义，才能真正徹底实现民族平等，并有效地帮助少数民族克服各种狭隘民族主义。斯大林同志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中說：“这个力量（按指大俄罗斯爱国排外主义）是个基本的危险，它足以摧毁从前各被压迫民族对俄罗斯無产阶级的信任。這是我們的最危险的一个敌人，我們应当推翻它，因为假使我們推翻了它，那各个共和國內所保存且正在發展着的民族主义有十分之九便推翻了。”斯大林同志的話，对于我們認識和克服大汉族主义是有重要意义的。

克服大汉族主义，也有利于克服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违法乱紀行为。因为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大汉族主义有密切的联系，并且非常容易跌到大汉族主义的泥坑里去；而汉族干部在民族工作中的恶劣的违法乱紀行为，从民族关系上說，实质上也就是大汉族主义的反动作風的产物。由此可见，克服大汉族主义已成为当前民族工作中端正思想作風的中心一环。

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在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对于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已經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判和糾正，但还必须进一步在干部和群众中，依据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原則，进行爱

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結合的教育，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严肃地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这种教育和批判應該着重在干部中間進行，因为只有干部的思想觀点正确了，才能正确地教育人民。

反对大汉族主义及其残余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思想教育問題，不可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完全解决問題。在这方面的放任自流，固然是錯誤的，不能許可的；但采取急躁粗暴的办法也是不对的，是必須防止的。各地应結合日常工作，稳步地、适当地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和斗争，經常地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格地执行民族工作中的請示报告制度，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問題。

为了便于向人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團結的教育，各地应參照过去老解放区举行拥軍愛民月的經驗，在每年的一定日期，在有关的地区，举行群众性的集会和民族間的联欢，集中地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啓發和引导汉族和少数民族，用自我批評的方式，双方面着重检討自己在民族关系上的缺点和錯誤，并妥善地解决這方面的問題。現在有些地区，在某些节日自然地举行民族間的联欢活动，就是上述方式的萌芽。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和政府对此應該予以重視，加以研究和提高，并先在若干地区进行試驗，待取得經驗后，再在全国各地普遍进行。

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也必須注意保护汉族干部的积极性。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絕大多数是勤勤恳恳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的。三、四年来，他們做了許多工作，熟悉了民族地区的情况，和当地人民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有些还学会了民族語文。有些干部虽然在工作中犯了若干錯誤，但在糾正錯誤之后，仍能很好地工作。几年来我国在解决民族問題方面所获得的巨大成就，是和汉族干部的艰苦努力分不开的，他們能够得到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也是很自然的。各地在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斗争中，必須善于区别有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同志和沒有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同志，区别錯誤严重的同志和錯誤輕微



2 025 2982 5

的同志，區別犯了錯誤能認識錯誤改正錯誤的同志和堅持錯誤的同志。對於個別犯有嚴重的大漢族主義錯誤的黨員、干部，固然必須根據其錯誤性質和改正錯誤的情況予以適當的批評和處分，但對於那些並無大漢族主義思想而勤勤懸懸為少數民族人民服務並且工作獲有成績的同志，就應該給予適當的鼓勵和表揚。對於漢族干部在實際工作中的困難，必須予以充分的照顧，防止在反對大漢族主義思想的鬥爭中，使漢族干部束手束腳、不敢負責等偏向發生。

為了更加有效地反對大漢族主義，作好民族工作，必須在配備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干部時，特別注意干部的質量。派往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干部，應要求他們每個人起更多的作用，而不在于數量多。今後派漢族干部應貫徹“寧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則。這樣對於少數民族干部的生長和提拔也是有利的。對於已派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干部，應注意加強教育。為此採取短期輪訓辦法，以十天或半月的時間，集中進行民族政策的教育，結合總結工作經驗是很必要的。各有關地區的黨委都應注意進行這一工作，爭取在一定的時期內，把在少數民族地區的漢族干部都能輪訓一遍。同時適當地改善和提高他們的物質待遇和政治、文化生活，從各方面鼓勵、教育他們“安心、生根、開花、結果”，對於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干部，特別是骨幹干部不可輕易調動。

嚴肅地批判大漢族主義就能夠進一步地正確貫徹民族政策，有效地防止和克服狹隘民族主義，從而進一步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各有關地區的黨委和人民政府必須堅持不懈地努力，為克服大漢族主義和防止少數民族中的狹隘民族主義傾向，進一步加強和鞏固民族團結而鬥爭。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